

目 录

政 策 法 规

- 3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 7 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国 内 动 态

- 10 重磅！招投标大改！国务院发布重要通知
- 11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 严防招标代理机构充当腐败中介
-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6 号令 解读 | 重点从四方面把握评标专家管理新规
- 15 国家发改委：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
- 16 财政部：电子招标文件违规收费被处理
- 16 优化营商环境 40 条具体措施公布！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准入、招投标等领域应用
- 18 严肃查办评标专家违规违法问题，扫除监督“灰色地带”系统施治促评标公正
- 21 住建部：明确如何编制轨道交通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交易服务费
- 21 最高人民法院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 全面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多元解纷工作
- 22 浙江省住建厅征求意见 | 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
- 26 关于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领域勘察设计招标投标营商环境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有关工作的通知
- 2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加强招投标服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 31 河北：评审改革让招投标更透明
- 32 山东：在全省推行工程项目评标招标代理机构等不进评标室
在线服务
- 34 河南：评标（评审）专家交易现场负面行为管理办法出台
- 35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推广可电子验证的投标保函的通知
- 36 “数智引领 创新发展”第五届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高层论坛在天津召开
- 38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八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在天津召开

经验介绍

- 39 基于四螺旋理论的工程咨询企业创新发展模式探讨
- 41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走出公共资源交易新“合肥模式”
- 44 智驭变革，追求卓越，共绘行业高质量发展新蓝图
- 45 数智招采 AI 赋能——大数据驱动的招采新质生产力
- 46 党建领航 数智驱动 在行业发展中贡献力量
- 50 评标稽核一体化解决方案

探讨与研究

- 52 关于“铲除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滋生腐败土壤和条件”的思考
天津市建筑市场服务中心 石彤
- 55 专用信用报告适用政府采购领域吗？
- 57 案例 | 可以将投标保证金转为代理服务费吗？
- 58 案例 | 代理机构非专职从业人员组织开评标，能废标吗？

法治园地

- 59 59 家公司围标 2.5 亿项目，1142 万元围标辛苦费！0.5 的商务标加分，给予上百万分红！
- 62 中纪委：多个住建局“一把手”串通投标！最高判刑 11 年

主办：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
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国兴家园 5 号楼 803 室

印刷：天津东安盛建筑工程信息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10-88354146

邮编：100044

主 编：安连发

责任编辑：杨桂珍

编 辑：杨桂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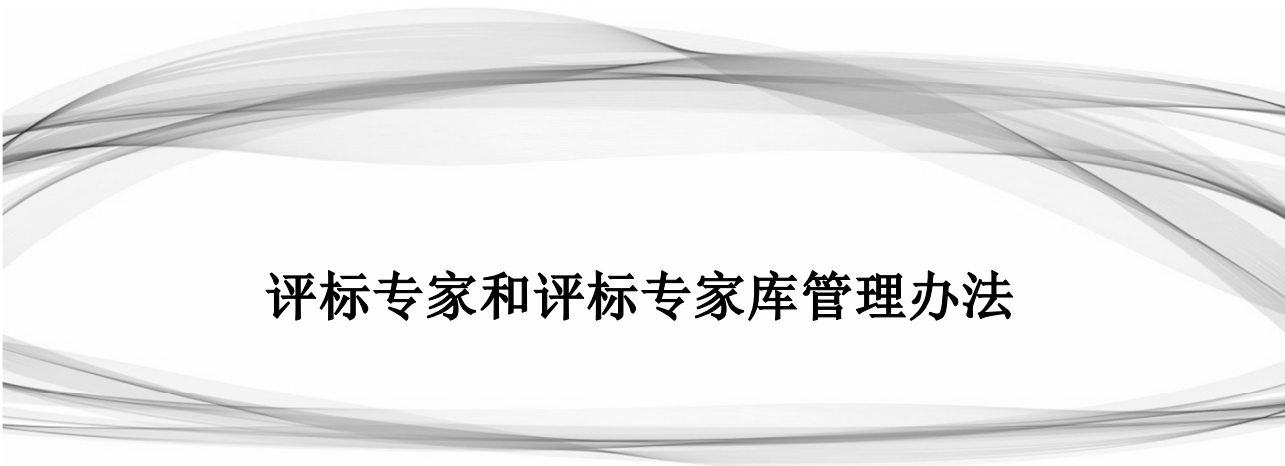
编 委：赵桂君 张思业 刘 谦
李继红 王 莉 印捷欧
杨宏民 徐逢治 姜凤霞
韩如波 唐腾骅 刘 弘
张石波 张旻皓 魏加生
周 燕 于莉莎 王孝云
张 岚

出版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本刊电子邮箱：

E-mail: zhaotoubiao5803@sina.com

本刊已被收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JFD）》，
成为《中国知识资源总库》网络出版期刊。如不
同意将文章收入上述数据库，请作者在来稿时说
明，本刊所付稿酬包含上网服务报酬，不再另付。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9 月 23 日第 1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 郑栅洁
2024 年 9 月 27 日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提高评标专家队伍整体素质,促进评标专家资源共享,保证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评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标专家的选聘、抽取、管理以及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共享、监督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聘任,以独立身份为招标人提供评标服务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库,是指存储评标专家信息,并具备抽取专家参加评标、辅助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管理、向评标专家提供必要服务等功能的电子信息系统。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招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和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共享实施行政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标专家库共享技术标准,推动专家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评标专家库共享,应用数智技术提高评标专家管理水平,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等评标组织形式。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入选评标专家库的专业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三) 具备参加评标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 (四)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五) 熟练掌握电子化评标技能;
- (六) 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和年龄条件;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根据前款所列条件,制定入选评标专家库的具体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评标专家库: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

(三) 被开除公职的;

(四) 受过刑事处罚的;

(五)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 接受招标人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 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三) 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一) 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个人基本信息,配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的管理工作;

(二) 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主动提出回避;

(三)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

(四)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五) 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按规定程序复核、纠正评标报告中的错误;

(六)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向招标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评标专家库组建和评标专家选聘

第十条 评标专家库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组建单位依法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组建活动应当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一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评标专家,且专家总人数不得少于 2000 人;

(二) 有满足评标需要的专业分类;

(三) 有满足异地抽取、随机抽取评标专家需

要的必要条件;

(四) 符合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五) 有负责系统运行和维护管理的专门机构和人员。

第十二条 专业人员入选评标专家库,实行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入库的专业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个人申请书;

(二) 所在工作单位或者退休前原单位的推荐书;

(三)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 关于入库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和依法履职的书面承诺;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对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进行审核,决定是否聘任入库。审核过程及结果应当全过程记录并存档备查。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组织测试或者评估,确认拟入库专家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根据评标专家的入库申请材料 and 测试、评估情况,确定评标专家参加评标的专业类别。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实行聘期制,聘期届满自动解除聘任关系。评标专家可以在聘期届满前提出续聘申请,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按照入库标准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继续聘任。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结合实际确定聘期,一般为三年至五年。

第四章 评标专家抽取和评标专家库共享

第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一个评标专家库中无法随机抽取到足够数量专家的,应当从其他依法组建的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七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

告。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国务院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或者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第十九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远程异地评标相适应的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和协同管理机制，为评标专家远程异地参加评标提供服务保障，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开展监督提供支持。

第五章 履职管理

第二十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承担评标专家档案记录、教育培训、履职考核、动态调整等日常管理责任，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标专家的具体评标活动。

第二十一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并永久保存评标专家电子档案，详细记录评标专家的基本信息、参加评标的具体情况、参加教育培训和履职考核的情况，并进行动态更新。

第二十二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加强对评标专家的教育培训，每年组织招标投标有关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和电子化评标技能等方面培训，并开展廉洁教育。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可以结合教育培训情况开展专项测试。

第二十三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制度，制定考核标准，并向社会公布。考核标准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响应抽取参加评标情况；
- （二）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情况；
- （三）评标客观公正情况；
- （四）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复核评标结果情况；
- （五）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情况；
- （六）参加教育培训情况；
- （七）其他能够反映评标专家履职情况的内容。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结合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结论、在库年限、参加评标频次等开展履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调整抽取频次、设置抽取间隔期，防范评标专家履职风险。

第二十四条 年度履职考核结论应当通知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对考核结论有异议的，有权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申请复核，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在收到异议后 30 日内核实有关情况并作出答复。

第二十五条 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不合格的，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并通报入库推荐单位。

第二十六条 对于入库后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不再符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制定的入库具体标准，或者存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在发现有关情形后 30 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并通报入库推荐单位。

第二十七条 评标专家自愿退出评标专家库的，应当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收到申请后，应当停止抽取该评标专家参加评标，在 10 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并调整出库。

第二十八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评标专家工作价值，制定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和支付机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收受的财物，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布；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 （一）提供虚假材料入库的；
- （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 （三）擅离职守或者扰乱评标现场秩序的；
- （四）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

意见的；

（五）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的；

（六）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八）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标施加不当影响的；

（九）违法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十）索取或者收受评标劳务报酬以外财物的；

（十一）不协助、不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工作的；

（十二）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前款所列情形作出处理的，应当将处理结果通报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

第三十条 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不因退休或者与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解除聘任关系等免于追责。

评标专家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作进一步核实，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调整出库，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其入库推荐单位；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评标专家所在工作单位根据专家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等工作需要，可以查询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情况并作为参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评标专家不履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义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一）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评标专家管理的；

（三）违法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的；

（四）以管理为名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

（五）利用评标专家库开展其他业务谋取利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法律、法规对前款规定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违法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的，依法处以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专家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原《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3年第29号）同时废止。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加快打造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破除制约区域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切实提升经营主体获得感为导向，以创新协同发展体制机制为重点，围绕经营主体生存发展所需的高频事项，深化跨区域协同合作，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进一步降低经营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增强对国内外要素资源的吸引力。经过三年时间，京津冀区域限制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的障碍有效破除，贸易投资和政务服务更加便利，制度性交易成本明显降低，经营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打造区域协同发展新优势。

二、持续规范市场环境，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

（一）优化经营主体登记管理。推进三地企业开办、变更、注销规则和流程统一，提升跨区域登记注册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清理取消对企业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和缺乏法律法规依据要求企业在特定区域注册的规定。优化企业跨区域迁移登记服务，推动企业迁移调档和经营场所变更合并办理。推动京津冀跨区域投资企业登记注销信息共享。

（二）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协作。深入实施京津冀反垄断执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合作协议，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区域协作机制，开展三地交叉互查，实现交叉检查结果通报互认。定期开展三地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公平竞争审查交流培训，探索开展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投诉、抽查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

（三）提升跨区域创新协同能力。建立完善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供需对接清单机制，鼓励三地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建设产学研创新联合体、重点实验室。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加快专利转化和产业化。实施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指引，布局建设一批共性技术平台，助力解决跨行业跨领域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建立健全产业链分工合作和集群跨区域协同培育机制，持续优化重点产业链营商环境，聚焦集成电路、网络安全、安全应急装备等重点领域，合力建设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三、持续加强法治建设，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四）协同推进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立京津冀经营主体维权投诉协同处理机制，强化涉企法律服务供给。健全知识产权案件移送、协助调查、送达执行等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联动和侵权快速处理机制，构建跨区域司法协作和治理体系。实施统一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流程，推进京津冀海外维权服务资源共享。

(五) 推动监管执法标准规范统一。探索联合发布统一的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鼓励各行政执法领域探索建立京津冀统一规范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京津冀跨区域监管联动,完善在反垄断、食品安全、生态环境、信用监管等重点领域三地监管执法定期会商、应急响应等机制。加强三地监管执法资源共享,推进执法信息互联互通。深入推进统一的信用监管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构建跨区域跨部门信用协同监管和联防联控机制。

(六) 提高异地司法协同质效。深化三地司法协作,持续优化跨区域立案服务,实现自助立案、网上立案、就近立案,三地法院协同做好委托审查、委托告知、委托送达等工作。支持三地法院签订执行合作备忘录,建立常态化执行联动机制,高效办理异地财产调查、扣押、拍卖和房产腾退等事项。

(七) 加快建设诚信京津冀。建立京津冀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政府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和失信补偿、赔偿与追究制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商引资、企业账款支付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畅通政府失信投诉举报渠道。依托京津冀区域公共信用数据共享系统,健全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京津冀征信链等作用,促进涉企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健全完善京津冀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体系。

四、持续提升国际化水平,营造开放包容的投资贸易环境

(八) 推进区域高层次协同开放。推进三地数字贸易协同发展,按照国家部署,在无纸贸易、电子支付、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计算设施位置等领域对接国际高标准规则。支持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资产管理等业务,提升自贸试验区内资本项目便利化水平。

(九) 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确保负面清单之外领域市场准入内外资平等。支持三地因地制宜向自贸试验区下放行政审批权限,对于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涉内外资企业行政许

可事项,在符合行业审慎监管等要求的前提下,依法扩大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处理投诉事项。

(十) 促进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优先支持在确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区域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强化京津冀区域海关监管服务协作,优化海关查验作业模式,积极推进智慧口岸建设。深化“单一窗口”地方特色服务功能建设,加强与铁路、公路、港口、机场等物流信息节点对接,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状态查询服务。在税路通跨境服务品牌矩阵下,依托三地税路通子品牌为跨境企业提供纳税服务支持。

五、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更好满足经营主体办事需求

(十一) 提升异地办事便利度。梳理推出“同事同标”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三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探索推动一批高频“一件事”在京津冀地区实现跨域通办、异地可办。深入推进京津冀资质资格互认、电子签名认证服务互通互认,推动更多事项实现三地互认。发布并动态更新京津冀电子证照共享清单,加快推进电子证照互认互通。推行全程网办、多地联办、远程帮办等业务模式,推动税费缴纳等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京津冀跨区域办理。

(十二) 加强数据信息互认共享。建立健全京津冀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制定京津冀政务数据共享清单,促进政务数据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利用。按照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京津冀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共享。

(十三) 融合线上线下办事渠道。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将京津冀区域通办事项全部纳入京津冀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专区,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加强京津冀与雄安新区自助终端服务应用对接,推动更多高频办理事项纳入京津冀通办专区。全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做到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全面融合、服务同质。

六、持续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助力区域协同发展

（十四）促进教育资源协同发展。完善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合作机制，推动京津优质中小学、幼儿园与河北省学校开展跨区域合作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组建京津冀高水平大学、应用（技术）型高校、师范院校等不同类型的高校联盟，促进高等教育资源集聚优化。稳步推进京津冀高职院校开展跨区域高职单独考试招生试点和职业院校跨区域中职三年加高职两年联合培养。

（十五）推进医疗资源共建共享。加快建设京津冀医联体，深化合作共建和远程医疗，增强卫生服务整体能力。继续扩大异地就医住院、普通门诊和门诊慢特病直接结算定点医药机构范围，为三地参保人员提供便捷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推动京津冀三地医疗机构检验检测结果互认。为社会办医预留发展空间，个体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对于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

（十六）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协作。发布并动态更新三地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强化就业政策协同。研究修订人力资源服务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优化评价指标体系。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产品推介、供需对接等区域性深度合作，培育一批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持续推动京津冀职称评审结果互认，在部分领域职称评审中实行专家资源共享。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称证书核验平台，实现在线核验三地职称证书信息。

七、支持雄安新区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功能疏解项目落地

（十七）持续提升涉企服务质效。聚焦重点项目和疏解企业办事需求，持续推动更多关联事项集成办，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创新用地政策，推动产业项目用地灵活选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加快形成具有雄安新区特色的土地供应模式。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监管跟着资金

走，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着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并联审批协同机制，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十八）加快重点领域对外开放。鼓励企业利用内外两个市场融资，深入推进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跨境人民币贷款等工作。支持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在雄安新区扩大实施范围。推进金融业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经营稳健、资质优良的外资机构在绿色金融、养老健康、资产管理等领域展业，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参与各类业务试点。进一步支持符合条件的雄安新区企业在北交所上市、新三板挂牌。推进雄安新区智慧海关建设，加快推进雄安综合保税区全景可视化业务管理平台落地，实现智能监管、智慧通关。

（十九）着力营造创新创业生态。探索开展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健全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用好雄安新区科技创新专项，建立全国性空天信息和卫星互联网创新联盟，按程序积极推进雄安新区建设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雄安新区纳入北京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围绕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雄安未来产业需求，针对性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工作。探索建立高端人才双聘制，吸引北京人才到雄安新区创新创业，推进北京医疗、教育人才向雄安新区无障碍流动。

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的各领域全过程。京津冀三地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会同本省（市）有关部门，完善营商环境协同优化机制，共同明确年度重点工作，形成合力，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及时梳理总结、宣传推介京津冀三地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为推动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营造良好氛围。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重磅！招投标大改！国务院发布重要通知

2024年上半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每一条都值得研究，这将是一份影响深远的文件。

★ 招标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 探索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

- 进一步完善定标规则，保障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依法自主选择定标方式并在招标文件中公布。

★ 探索编制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指数！建立统一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 探索编制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指数。
- 建立招标投标领域统一分级分类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规范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应用。

- 加快推动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实施条例修订工作，着力破除制约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制度障碍。

-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涉及招标投标的法规政策，不得干涉招标人、投标人自主权，禁止在区域、行业、所有制形式等方面违法设置限制条件。

- 清理规范招标投标领域行政审批、许可、备案、注册、登记、报名等事项，不得以公共服务、交易服务等名义变相实施行政审批。

★ 探索将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情况列为国有企业考核内容！

- 优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举措，通过预留份额、完善评标标准、提

高首付款比例等方式，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支持力度。

- 探索将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情况列为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考核内容。

- 将国有企业组织招标和参与投标纳入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从严管理。

★ 推进全国招标投标交易主体资格、业绩、信用等信息互认共享！

- 加快推进全国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互联互通，实现经营主体登记、资格、业绩、信用等信息互认共享。

- 加强招标投标与投资决策、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有机衔接，打通审批和监管业务信息系统，提升工程建设一体化监管能力，强化招标投标交易市场与履约现场联动，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 加快实现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全国互认，支持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

- 推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与招标投标交易编码关联应用。

★ 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

-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专家遴选到考核监督的全过程全链条管理制度体系，完善评标专家公正履职承诺、保密管理等制度规范，建立评标专家日常考核评价、动态调整轮换等机制，实行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

- 加快实现评标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

（来源：国务院）

严防招标代理机构充当腐败中介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薛鹏 韩亚栋报道 近期，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案例中，有的涉及招投标领域腐败问题，其中有的直接牵涉到招标代理机构。作为招投标活动的重要参与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实践中，个别招标代理机构为了搞好与招标单位的关系，对招标单位唯命是从，甚至对提前指定投标单位等明显违法的要求也予以满足；个别质量不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不惜违法违规为围标串标创造条件，给腐败问题滋生提供了空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问题导向，推动专项整治，压实部门责任，严防招标代理机构充当腐败中介。

一些招标代理机构配合利益关联人围标串标，招标环节存在利益勾兑

2022年4月，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公司”）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多家下属单位金属屋墙面工程出现一家“中标王”，招标方式多为邀请招标，且邀请招标的其他供应商与“中标王”实力不对等，招标采购过程存在异常，涉嫌围标串标。

东风公司纪委从相关工程建设项目入手，对“中标王”——某建筑金属围护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东风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咨公司”）以及相应陪标公司进行调查，发现投标保证金、部分围标人员费用支出来源于该建筑金属围护公司，参加招标现场的投标代理人多为该公司员工假冒，技术文件部分雷同等情况，围标串标问题严重。2023年9月，东咨公司总经理罗新文接受审查调查并被依法采取留置措施。

作为招标代理机构，东咨公司前身为东风公司设备招标办公室，其成立目的是规范公司采购行为，优选供应商，降低采购成本。但为了谋求混改上市，快速扩张业务，罗新文等人罔顾合规经营生

命线，与个别业主单位、投标公司沆瀣一气，指使相关工作人员利用招标采购平台配合利益关联人围标串标。罗新文反复强调“按业主意见办理，确保流程不出纰漏”，致使个别业主想要哪个供应商中标，就让哪个供应商中标，招标代理公司只负责让流程看起来合规合法。

2017年12月，东咨公司受托对某工程邀请招标，某建筑金属围护公司武汉分公司负责人陈某请来4家公司项目经理围标，并帮其支付投标保证金。为确保中标，陈某联系罗新文，请求其给予帮助，罗新文在明知该公司与业主单位存在违规投标情况下，仍安排下属提供帮助。在未开标前，招标代理人王某将潜在投标人数量、名称等本应严格保密的信息泄露给该建筑金属围护公司员工，并指导其制定报价策略，同时在相关材料上对非陪标单位做记号予以区分。该建筑金属围护公司照此信息调整制定商务报价，经王某现场组织，最终以价格优势中标并签订施工合同。

为感谢罗新文等人在多个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供的帮助，该建筑金属围护公司多次向相关人员赠送现金、购物卡等，其中罗新文个人收受现金30万元。罗新文还存在其他问题，2024年3月被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罗新文等人与设计单位、招标人、专家评委、投标人等形成稳定‘利益链’，结成紧密‘朋友圈’，相互勾连、运作操控，致使东咨公司沦为工程腐败催化剂，招标环节成为利益勾兑场。聚焦招投标领域顽瘴痼疾，我们深挖细查背后腐败行为，持续释放全面从严强烈信号，对解决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治理难题、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东风公司纪委主要负责同志说。

与投标人勾结串通，在投标人和专家之间充当“掮客”……代理失控、谋取不法利益是造成

招投标领域问题的原因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权责进行了规定。一些招标代理机构对法律法规置若罔闻，利用代理工作流程复杂、环节多等特点，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不正当合谋，损害市场公平，滋生腐败问题。

有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投标前，设置排斥性、限制性条款，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湖南省湘潭县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刘铁强接受马某请托，通过项目负责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打招呼，人为提高门槛，提高特定行业类似施工业绩作为特定招标条件，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参与竞争，帮助马某所在公司顺利中标。刘铁强还存在其他问题，2023年2月被“双开”，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有的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勾结，串通投标。2021年11月，江西某建设有限公司在代理上饶市某县公共卫生应急提升改造项目中，与投标人串通，该公司负责人还借用多家建筑企业资质参与该项目投标。经调查核实，该公司及其负责人违法行为属实。最终，该公司被罚款15万元，并被禁止开展招标项目代理业务1年，企业负责人被罚款115万元。

有的招标代理机构无原则满足招标人的“特殊需求”，对招标单位唯命是从。“我给招标代理打招呼让关照哪个项目，这个时候招标代理就心里有数。比如说商人胡老板看上工程里的巨大利益了，给我送钱后，通过招投标获得项目再去赚钱，先后给我送了60万元，获得了3个项目。”2017年，山东省惠民县城区改造项目启动，该县城区改造项目指挥部副总指挥郭兴文收受贿赂后，通知招标代理公司，告知胡某某提供的公司信息，量身制作标书，助其成功中标。2022年1月14日，郭兴文被“双开”，后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10个月。

有的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专家关系密切，在投标人和专家之间充当“掮客”。2015年9月至2017年10月，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医院环境保洁与中央运输服务项目对外招标，该项目招标代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某某在招标过程中向评标专家打招呼，帮助姚某某中标并收取14万元好处费。最终，卢某某被以串通投标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调查发现，代理失控、谋取不法利益，是造成招投标领域问题的原因之一。”山东省滨州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分析，由于招标代理机构准入门槛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管理混乱、专业素质差、靠关系拉业务等问题，部分招标代理机构甚至充当“掮客”，拉拢腐蚀公职人员，违规操纵评标结果，谋取不法利益。必须督促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招投标活动规范进行。

开展专项整治、压实部门职责、运用技术手段……凝聚监督合力，整治招标代理机构乱象

制定招标代理服务标准和行为规范，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加快推进招标采购专业人员能力评价工作；治理招标代理领域乱收费……5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对健全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机制作出要求，明确提出对严重违法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并实行行业禁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召开全国招标投标工作会，指导督促各地方加快落实各项任务。

针对案件暴露的短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督促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招投标活动规范进行。东咨公司案件发生后，东风公司纪委制发纪检监察建议，督促该公司从党的领导、国有资产管理、招投标业务管理等方面全面整改。经过整改，东咨公司回归正轨，合规经营生命线得以重塑，公司保持了稳定发展态势。东风公司党委举一反三，围绕重点问题进行安排部署，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将采购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评委库划转给东风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建设管理，重构招标采购管理体系。

招投标涉及主体多、环节多、资金量大，必须压实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任，督促招标人择优选聘代理机构，健全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

山东省东营市纪委监委督促有关部门探索建立全市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信息登记制度，加

强日常管理，建立行业自律标准，严格市场准入关口；督促招投标监管部门重点做好代理机构承接业务后的行为管理，对通过采用虚假招标、串通投标等违法方式操纵招标结果等行为，经查证核实的，除依法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处理，还将把负有直接和相关责任的专职人员清出招标代理机构；督促建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通过教育培训提高业务水平、服务质量。

浙江省义乌市纪委监委针对招投标领域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总结行业特点，通过制发监察建议书，压紧压实相关部门监管责任，通过建立公开评级机制等方式强化对招标代理机构管理。

今年7月，义乌市公布2024年第二季度义乌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评价结果，22家企业在记分周期内按照合规情况被评为A、B、C等级，不同等级反映了该机构在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招标文件编制合规性及业主评价等方面情况。

“以前选择代理机构只能靠打听或者同行推荐，现在我们从政府公布的历次招标代理机构评价结果中进行筛选，选多次评级B级以上的机构基本不会错。”该市城投集团项目管理中心主管吴振兴说，招标代理机构评价机制有利于提高招投标效率，由于有相关部门的把关，也有助于防止腐败问题产生。

伴随着技术进步，招投标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融合发展，推动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预警纠治，也成为整治招标代理机构乱象的手段之一。在浙江杭州，“天秤码”的运用加强了对招投标从业人员的管理。“天秤码”可动态记录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在一定时间段内的信用表现和从业能力，相关部门通过“天秤码”管理系统，可对从业人员构建信用档案，对信用实行量化积分、动态评价，助力净化招标代理市场环境。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6号令解读一

重点从四方面把握评标专家管理新规

评标是招标投标活动的关键环节，评标专家的素质、能力以及是否客观公正履职，直接关系到招标的质量和效果。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总体上形成了一支专业的评标专家队伍，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和各类项目落地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与此同时，实践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部分评标专家库对专家疏于管理，个别专家缺乏职业操守、专业能力不足、不能客观公正履职等，影响了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更好发挥评标专家作用，国家发展

改革委对《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全面修订，印发了《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6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制度规则创新，系统规定了评标专家的选聘、抽取、管理以及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共享、监督等活动。理解和落实《办法》，应重点把握四方面新要求。

一、严把专家库入口关，保证专家数量质量

拥有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专家队伍，是发挥评标专家作用的前提。《办法》从三个方面加强专家入库管理。一是明确选聘条件。第六条将“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作为首要条件，明确评标专家在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基础上，应“熟练掌握电子化评标技能”，并规定“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根据前款所列条件，制定入选评标专家库的具体标准”。二是列出禁止情形。第七条新增专家禁止入库的六类情形，包括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被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被开除公职、受过刑事处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以

“负面清单”的形式，将存在相关不良记录的人员排除在外。三是严格入库程序。第十二条明确了申请入库应当提交的材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了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对拟入库人员进行审核，组织测试或者评估，根据其结果决定是否聘任入库及参加评标的专业类别。同时，第十一条提高了组建专家库的基本条件，强调在库专家总数不得少于2000人，并满足异地抽取、随机抽取专家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条件。

二、严格规范专家抽取，促进专家资源共享

抽取和选择合适的专家，是提高评标质量和公正性的重要保障。为确保评标项目匹配到合适专家，《办法》作了三方面规定。一是明确随机抽取为原则。第十六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若在一个专家库中无法随机抽取到足够数量专家的，应当从其他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同时，第十八条强调，“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国务院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或者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二是限定直接抽取的范围。第十七条规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强调应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三是推行远程异地评标。第一条立法目的中即提出“促进评标专家资源共享”；第五条规定，“推动专家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评标专家库共享，应用数智技术提高评标专家管理水平，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等评标组织形式”；第十九条规定，“建立健全与远程异地评标相适应的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和协同管理机制”。

三、加强专家履职管理，实现专家能进能出

针对一些评标专家库重建不重管、重进不重出、重用不重培问题，《办法》压实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日常管理责任，建立了档案记录、教育培训、履职考核、动态调整四项机制。一是档案记录机制。第二十一条规定，“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并永久保存评标专家电子档案，详细记录评标专家的基本信息、参加评标的具体情况、参加教育培训和履职考核情况，并进行动态更新”。二是教育培

训机制。第二十二条规定，“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加强对评标专家的教育培训，每年组织招标投标有关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和电子化评标技能等方面培训，并开展廉洁教育”，并“可以结合教育培训情况开展专项测试”。三是履职考核机制。第二十三条规定，“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制度，制定考核标准”，明确了七方面考核内容，并强调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开展专家履职风险评估。四是动态调整机制。《办法》建立了“四位一体”的专家动态调整机制，包括：第十五条规定的聘期制，评标专家聘期一般为3至5年，聘期届满不续聘的自动解除聘任关系；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年度调整制，对专家年度履职考核不合格的，调整出库；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日常调整制，对平常发现的不再符合入库条件标准或者存在禁止入库情形的专家，及时调整出库；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自愿退库制，评标专家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申请退库。

四、压实各方法律责任，督促依法履职尽责

针对实践中专家违规评标、专家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办法》进一步明确四类主体的法律责任，划出红线、加强约束。一是评标专家责任。第八条、第九条明确了评标专家的权利和义务；第二十九条列明评标专家的十二类违法违规行为；第三十条规定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明确评标专家所在工作单位根据人事管理等需要，可以查询专家参加评标情况。二是专家库组建单位责任。第三十二条列明专家库组建单位的六类违法违规情形，包括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开展专家管理、违法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活动、利用评标专家库开展其他业务谋取利益，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三是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责任。第三十三条新增了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违法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的法律责任。四是招标人责任。第三十四条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情形，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作者：徐致远 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

（来源：中国发展改革报社）

国家发改委：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

10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印发了《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6号，以下简称《办法》）。本次修订对《暂行办法》做了全面修改，并新增17条，修订后共七章36条。主要做了以下调整完善。

一是严格评标专家库组建条件。明确评标专家库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组建单位依法组建，提高组建评标专家库的基本条件，对专家总人数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提出明确要求。

二是规范评标专家选聘。增加对评标专家专业知识、实践经验、电子化评标技能、年龄条件等方面基本要求，明确专家入库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评标专家入库审核，要求对拟入库专家进行测试或评估，确保评标专家专业素质过硬。

三是细化评标专家抽取规定。明确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政府投资项目评标专家的抽取要求。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无法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四是深化评标专家库共享。明确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标专家库共享技术标准，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等评标组织形式。建立健全与远程异地评标相适应的评标专家

资源共享和协同管理机制，为评标专家远程异地参加评标提供服务保障，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开展监督提供支持。

五是强化评标专家履职管理。明确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对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责任，逐项细化完善评标专家档案记录、教育培训、履职考核、动态调整等管理要求。增加履职风险评估的规定，通过调整抽取频次、设置抽取间隔期等方式，降低评标专家履职风险。

六是明确各方法律责任。按照过罚相当原则，综合采取责令改正、罚款、暂停评标、取消评标资格、移送纪检和司法等处理措施，打击评标专家违法行为。针对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招标人有关违法行为，细化了相应法律责任。

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是提升评标专家履职能力、规范履职行为，更好发挥评标专家作用的重要举措。为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办法》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明确管理职责。厘清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中的职责边界，区分日常管理责任和行政监督责任，解决评标专家管理职责不清的问题。

二是创新管理方式。建立评标专家档案记录、教育培训、履职考核等管理机制，要求专家库组建单位永久保存评标专家电子档案，每年组织教育培训，建立评标专家履职年度考核制度，提高评标专家管理的精准性实效性。

三是建立轮换机制。确立评标专家实行聘期制管理，续聘须按入库标准进行审核，保证在库专家富有活力、能力匹配。建立年度调整、日常调整、自愿退库等多种动态轮换机制，破解评标专家“只进不出”问题。

四是强化终身追责。明确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不因退休或者与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解除聘任关系等免于追责，提高违法成本，有力震慑不法行为。

（来源：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电子招标文件违规收费被处理

9月2日，财政部发布2442号政府采购处理意见，涉及项目为四川省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本项目四月中旬招标，预算2400万。项目可以去现场获得纸质招标文件，也可以在网上获得电子招标文件，任何形式的招标文件都要收费500元。这引起了相关供应商的质疑，他们认为，电子招标文件收费不合理，而且招标文件未明确采购标的；同时招标文件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财政部经过调查认定，招标文件本身的编制内容并无不妥，但是电子化的招标文件收费确实不合理。根据2019年发布的《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明确规定，细化采购活动执行要求，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

地财政部门也先后出台文件，要求禁止电子招标文件的收费，比如贵州省发展改革委2022年印发了《关于禁止招标人收取电子招标文件发售费用的通知》（黔发改法规〔2022〕590号）。《通知》规定，采用电子招标方式的项目，招标人必须向社会公开电子招标文件且应不加限制地提供免费下载。各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或变相收取电子招标文件发售费用。不止政府采购，工程采购一样适用上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电子化招标文件不存在邮寄和印刷自然没有收费的理由了。

（来源：今日招标采购）

优化营商环境40条具体措施公布！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准入、招投标等领域应用

9月3日，市场监管总局出台了《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年版）》。

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持续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互通共享应用，拓展电子营

业执照在市场准入、纳税、社保、金融、招投标等涉企高频服务领域应用。

针对限制企业跨区迁移、冒名登记、职业索赔等问题，主动回应经营主体关切，提出企业异地迁移可以直接到迁入地办理登记、完善企业实名登记机制和程序、依法规制职业索赔行为等务实举措。

在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方面，提出要结合违法行为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虑影响法律实施效果的因素，科学确定处罚种类和幅度。

落实好大型企业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的要求。

依法严惩危害公共安全、制假售假、侵权假冒、短斤少两、破坏公平竞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出台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的制度政策。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最新决策部署，9月3日，市场监管总局出台了《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年版）》（以下简称《重点举措》）。

《重点举措》旨在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围绕整体优化目标，按照既要“放得活”又要“管得住”的要求，提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市场监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政策举措。在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方面，《重点举措》具有以下特点：

01

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当前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影响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的重点难点和堵点问题，谋划提出改革举措，为经营主体发展保驾护航。针对限制企业跨区迁移、冒名登记、职业索赔等问题，主动回应经营主体关切，提出企业异地迁移可以直接到迁入地办理登记、完善企业实名登记机制和程序、依法规制职业索赔行为等务实举措。

02

坚持守正创新，结合新的发展形势和改革任务，巩固、提升营商环境建设成效，稳妥审慎推出新的创新举措。在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方面，提出要结合违法行为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虑影响法律实施效果的因素，科学确定处罚种类和幅度。从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高度，将安全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石，提出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等一系列监管措施。

03

坚持服务发展，把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稳定市场预期，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充分发挥制度的保障作用，持续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提出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实行依法按期认缴；全面深入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必要的干扰；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机制，重点破除限制企业自主迁移、妨碍市场公平准入、构筑自我“小循环”等问题。

04

强化系统集成，加强市场监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整体谋划和系统布局，使各方面举措相互配合、协同高效，增强政策融合整合效应。《重点举措》是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综合性文件，覆盖了市场监管各大职能领域，融合了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监管执法、制度建设、基础支撑、政务服务等多方面多条线的核心工作，进一步提升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优化营商环境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提振经营主体信心的重要举措，也是持续吸引外资、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必然要求。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畅通经营主体诉求反映渠道，指导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抓好《重点举措》的落地落实。

（来源：中国政府网）

严肃查办评标专家违规违法问题， 扫除监督“灰色地带” 系统施治促评标公正

专家评标是招标投标活动的重要环节，专家评标质量高低对于招标投标能否实现竞争择优往往具有实质性影响。然而，一些专家与不法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沆瀣一气，为不法企业中标提供便利，让本应中立公正的评标场变成了利益寻租的“围猎场”。

专家违规评标背后有哪些利益勾结？如何堵塞制度和监管漏洞，促进公正评标，让招标投标市场更加公平？记者进行了采访。

深挖招投标领域利益链、关系网，从评标专家入手揭开“盖子”

2023年8月，四川省宜宾市纪委监委连续发布胡某、廖某某、万某等3名四川省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涉嫌严重违法接受监察调查的消息。

“评标专家接受监察调查，印象里之前是没有过的。我们感觉这次招投标整治是要动真格、‘揭盖子’了。”宜宾市某建设公司投标工作负责人说。

深挖招投标领域利益链、关系网，“盖子”正是从评标专家这里揭开的。2023年以来，宜宾市纪检监察机关以评标专家为突破口，开展工程招投标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已立案247件，采取留置措施48人，形成有力震慑。

宜宾市叙州区纪委监委、监委委员严松是叙州区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的

一员。他告诉记者，工作专班系统梳理叙州区政府近五年投资的860余个招投标项目，运用数据对比、算法分析等大数据手段，从相遇频次、中标几率、评分情况等维度识别异常项目、锁定重点人员。

据了解，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一般由业主代表和非业主代表专家两类共同组成，前者开标前就已确定，后者在评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两者对于评标结果都有着关键影响力。设有业主代表的评标委员会通常采取“4（专家）+1（业主代表）”、“5+2”或“6+3”形式设置。工作专班特别关注了860余个项目中设业主代表的130余个项目，胡某的问题就是在这过程中被发现的。

2021年，四川某工程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某某为中标叙州区某乡村振兴工程项目，通过勾兑招标代理机构，让胡某成为业主代表。评标当天，胡某在评标室里“不经意间”提到“四川某工程公司的投标资料做得不错”。与胡某熟悉的另外两名专家心领神会，在评标中均为该公司打出高分使其顺利中标。

“一些招标人以本单位无专业技术人员为由当‘甩手掌柜’，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甚至投标人指定评标专家担任业主代表。这类业主代表往往是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围猎’的对象。”叙州区纪委

监委第四纪检监察室主任陈久凌说。

目前，宜宾市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在评标时多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包括投标报价等商务标得分和施工组织设计等技术标得分，前者相对客观，后者主要由专家掌握自由裁量权。工作专班调取项目评标资料后发现，邓某某的公司商务标得分较低，却在技术标中获高分中标。

“我们找项目相关人员谈话，发现胡某接受邓某某请托，收受现金数万元。”叙州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黄毅介绍，作为国有公司或行政机关的业主代表在受委托行使公权力时非法收受财物系受贿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的监察对象，该区纪委监委依法对胡某采取留置措施。

除作为业主代表收受贿款外，从2018年到2023年初，胡某在宜宾市9个县区的20余个项目评标过程中，多次接受请托为指定企业评高分，收受现金近300万元。胡某涉嫌受贿罪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一案正在法院依法审判过程中。

抽丝剥茧，由点连线。以胡某案为切入口，叙州区纪委监委发现了廖某某、万某涉嫌受贿犯罪的问题线索。“在三人留置期间，我们复盘了他们作为业主代表和评标专家参与的所有项目，深挖操纵招标投标市场问题线索56条，涉及公职人员7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1人、职业串标人7人、评标专家9人。”黄毅说。

建设更加有序的招标投标市场，须抓住规范评标专家管理这个关键

按规定，评标专家应当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由于此前评标专家准入制度存在漏洞，资格把关不严，一些人通过购买证书、虚假提升资质等方式进入专家库。”宜宾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高建说，胡某十年前委托别人伪造了建筑业高级工程师证，“作弊”获得评标专家资格。

专家评审乱象产生的原因来自多方面。从查处

案件情况看，评标专家曾处于监督“灰色地带”，对违规评标专家的处罚手段有限，主要是行业资格处罚，缺乏纪法责任追究；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与评标专家都是私下往来，实质性违法行为基本发生在评标场外，隐蔽性强，仅依靠行政监督措施难以覆盖；招投标涉及监管部门多，存在职能分散、监管标准不一等问题，线索移送、联合惩戒等协作机制尚未健全。

“评标专家是招标投标领域廉洁风险防范的重要主体之一。建设更加有序的招标投标市场，必须抓住规范评标专家管理这个关键。”浙江省余姚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告诉记者，评标专家库动态调整缺失、评标专家考核机制不健全等管理运行漏洞，也增加了专家评标打“关系分”等问题滋生的风险。

今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针对评标专家存在的素质良莠不齐、评标不专业不公正等问题，《意见》提出加快实现评标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提高评标专家队伍素质、严把专家“入口关”，实行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等针对性举措。

近期，多地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评标专家专项清理工作，核实在库专家有关信息，通过开展项目抽查、征集问题线索等方式发现并打击评标专家违规违法行为，清退一批不能履职或履职不当的专家，净化评标专家队伍。

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办评标专家违规违法问题，堵塞制度漏洞，推动源头治理，最大限度压缩评标专家权力寻租的空间。余姚市纪委监委通过大数据画像聚焦“问题专家”，倒查招投标各主体间可能存在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查找评标专家库管理使用漏洞与短板，压实主体责任，推动主管部门规范招投标专家库管理。湖南省益阳市纪委监委督促市县两级相关部门联办联惩评标专家违规违法乱象，并适时商请检察院、法院会商和提前介入，

支持推动公安机关开展全链条核查。

为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还将进一步完善评标专家管理制度，对现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完善专家日常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专家行为边界。

推动相关部门搭平台、建制度、立规矩，从源头遏制评标腐败

查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弊端，找准突破口推进系统施治，才能取得更好效果、实现更大突破。

“结合案件查办和调研走访情况，我们深入剖析工程招投标领域风险点和制度机制漏洞，以规范约束权力运行、监督推动主管部门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为重点，推动相关部门搭平台、建制度、立规矩，营造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宜宾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郑雷说。

防范评标专家被“围猎”的风险，须在优化招标投标流程、改进评标方法和评标机制上下功夫。近日，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三个招标项目同时开标。工作人员将三个招标项目评标专家抽取信息录入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终端，系统随机抽取后自动发送短信通知专家到场。以距离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远的专家抵达时间为准，三个项目抽取的23位专家定于当天中午12时30分同时进场评标。而这三个项目的开标信息，则在评标结束后发布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同一工作日多个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同一时间开标、同一时间抽取专家、同一时间专家进场”，是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探索实行的招投标“三同时”工作机制。

“项目开标时间不同，会导致专家抽取和进场时间不同。专家进入评标室前虽然不会被告知评审项目，但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会根据

进场时间和专业领域等信息来判断，进行点对点勾兑。‘三同时’工作机制可有效降低勾兑风险。”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赵玲说。

公开、公平、公正是招标投标的“生命线”。为解决“熟面孔”等人为因素干扰，从源头遏制评标专家腐败，智能评标、暗标盲评、远程异地评标等一系列改革正在探索中。

从各地实践看，加快推广数智技术应用，有利于压缩人为干预评标空间，实现更充分竞争。江苏多地推进智能辅助评标系统建设，最大程度降低客观评审过程中人为干预的可能性，有效规避评委滥用评标自由裁量权和主观判断的风险，不断提高评标质量。安徽省合肥市借“互联网+”技术打破地域限制，共享全国优质专家资源；评标专家在远程异地音视频沟通软件上实时交流、在线打分，主客场评审专家均通过“刷脸”签名，共同确认结果。

加快推进智慧监管。余姚市纪委监委推动各业务部门打破“数据壁垒”，构建专家行权数据信息体系，推出基层招投标领域专家库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应用，及时甄别、动态预警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宜宾市纪委监委推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优化拓展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大数据分析模型系统。该平台集数据分析、模型监测、智能预警、智能识别、分类处置等功能为一体，设置58项监测预警分析模型，提高对违规评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预警、精准发现和有效惩治的能力。

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才能更好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守护社会公平正义。国家发展改革委还将组织编制统一的专家库互联共享和远程异地评标技术标准，打破交易流程、电子系统、信息数据之间的壁垒，以标准化促进远程异地评标全面推广应用；同时，将梳理总结一批客观量化智能评审、暗标评审的典型做法，在全国范围内推介。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住建部：明确如何编制轨道交通工程招标 代理服务费、招标交易服务费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就《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编制办法》）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招标交易服务费，《编制办法》明确了费用内容和计算方法。

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费用内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答疑、开标、评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签订等所收取的费用。

计算方法：按工程费用的0.2%计列。

02 招标交易服务费

费用内容：是指工程建设期间，项目所在地建设交易部门为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提供交易场所和为招标投标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计算方法：按建设项目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计列。

此外，《编制办法》明确了估算文件组成（编制说明、基本表格及附件），估算编制办法（估算编制层次、估算章节划分、计价依据与费用标准、估算费用种类、估算费用项目组成），估算费用内容及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专项费用）等内容。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最高人民法院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立“总对总” 在线诉调对接机制 全面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民事纠纷多元解纷工作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和党中央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大部署，全面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源头治理、多元化解工作，促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纠纷预防在源头、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前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居”生

活的美好期盼，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加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源头治理工作，完善“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机制提出明确要求。

《通知》要求，要积极主动融入党领导下的诉源治理机制建设，建立健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充分发挥该机制在预防和化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的独特优势作用，做深做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诉源治理工作。

《通知》指出，最高人民法院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住房城乡建设部所辖各级部门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通过机构、人员入驻的方式，逐步畅通线上线下调解与诉讼对接渠道，共同为当事人提供委派委托调解、音视频调解、调解协议制作、诉调对接等全流程在线解纷服务。

《通知》规定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两部门职责分

工、工作流程及调解组织建设等，并对音视频调解，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选任、管理、调解员培训和业务指导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通知》强调，要坚持党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调解工作的绝对领导。要加强沟通会商，推动各地建立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完善调解队伍绩效评估激励体系，加强多元化解工作宣传引导，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目前，此项工作拟在广东、福建、山东、内蒙古等地开展试点。

（来源：中国建设新闻网）

浙江省住建厅征求意见 | 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

8月29日，浙江省住建厅发布《关于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01 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

■ 省建设厅负责建立全省房建市政工程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

■ 将专家依法客观公正履职情况作为主要考核内容，根据考核情况及时清退不合格专家。

02 严厉打击串通投标、挂靠资质、违法分包等行为

■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人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

■ 需要总承包企业配合、协调、管理的专业工程，应当纳入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招标人不得另

行单独发包。

■ 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条件中不得另行设置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资质要求；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拒绝接受其在招标人其他项目上的投标行为。

■ 不得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 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围标串标、弄虚作假、以行贿方式谋取中标，以及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03 重点检查项目负责人到岗履职情况！

强化市场现场联动。

■ 重点检查合同签订、合同变更、人员变更、

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情况。

■ 及时将履约情况纳入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体系进行评价。

04 其他

■ 限制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和个人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 已有全省统一示范文本或评标办法的，各地不得自行制定发布并要求招标人使用。

■ 对装配式建筑可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可将装配式建筑施工业绩作为评标评审因素。

原文如下：

关于征求《关于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为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省建设厅起草了《关于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如有修改意见的，请于2024年9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省建设厅。

联系人：张栩铭，联系电话：0571-81052042。

电子邮箱：702424073@qq.com

附件：《关于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docx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8月29日

**关于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市、县（市区）、建委（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等文件精神，

现就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完善招标投标监管体制

（一）理顺招标投标监管体制。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建设厅”）负责指导督促全省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各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担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综合机构（以下统称“招投标管理部门”）对本区域必须依法招标的房建市政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处理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原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的房建市政工程领域的省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职责，由项目属地设区市招投标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各设区市招投标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将省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职责下放至县（市、区）招投标管理部门负责；涉及跨县（市、区）的省重大建设项目由各设区市招投标管理部门统筹协调，涉及跨设区市的省重大建设项目由省建设厅统筹协调。

（二）统一信用评价体系。省建设厅负责建立健全全省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活动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体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全过程监管机制。各地招投标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办法，不得自行制定发布信用评价办法；要科学设置信用评价等级标准，合理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可作为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评审因素；要限制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和个人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三）加强多跨协同治理。各地招投标管理部门要加强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各方主体的监管，规范各方主体行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发展改革、公安、司法、审计、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单位的协同配合和数据共享，完善向纪检监察、公安、检察、审计等单位移送线索的标准和程序，加强案件协查配合，建立反馈机制，形成工作闭环，提升多跨协同治理效能。

二、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四）建立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制度。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尊重和保障招标人组织招标、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

标文件等自主权。保障招标人依法设定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条件、资格审查办法,以及选择评标办法;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自主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认证服务及交易工具等。各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要积极建立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制度,进一步压实招标人组织招标、处理异议、结果审查、合同履行等方面责任;要积极建立风险告知制度,在招标开始前向招标人发放风险告知函,明确招标人责任范围。招标人应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清单中规定的法定责任。各级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对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招标人进行约谈,约谈结果视情况抄送同级纪委监委部门。招标人要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健全评标全过程记录且可追溯的定标程序,加强招标投标全过程档案管理。

(五)严格落实依法必须招标要求。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人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需要总承包企业配合、协调、管理的专业工程,应当纳入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招标人不得另行单独发包;不得指定或限定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和价格。在招标范围内的图纸等技术资料不确定、不齐全的情况下,招标人确需设立暂估价项目的,暂估价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估算价的20%。暂估价项目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范围的,可采用总承包人招标或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共同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六)规范招标文件编制。招标人要严格落实招标投标“七个不准”要求,要按照完成工程所需的最低要求设置投标人资质条件,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条件中不得另行设置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资质要求;同一招标项目有多项投标资质要求的,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招标人应科学合理确定建设工期和造价,保障合理勘察设计时间、施工工期和合理费用。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招标控制价的下降幅度值作为风险控制价,下降幅度值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招标控制价编制水平自行确定。对在招标人发包项目中发生过合同违约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拒绝接受其在招标

人其他项目上的投标行为。

三、加强招投标全过程监管

(七)提升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各地要建立健全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标准和行为规范,强化行业自律,提升招标代理机构执业能力、服务质量,规范市场行为;要完善招标人根据委托合同管理约束招标代理活动的机制,建立招标代理服务质量评价制度。招标代理机构要积极培育代理相关专业人才,加强日常培训教育,提升专业服务水平。积极建立差异化管理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开招标代理机构评价结果和服务质量,鼓励招标人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时优先选择服务质量好的招标代理机构。

(八)严格规范投标人行为。投标人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不得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应及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不得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各级招标投标管理部门要密切关注中标率异常低、不以中标为目的投标的“陪标专业户”。

(九)加强评标专家管理。省建设厅负责建立全省房建市政工程评标专家库,按照“统一建设、分类管理、资源共享、管用分离”原则,统一纳入全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规范入库评标专家资格条件,实行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明确入库程序,严格入库审查,择优选择入库评标专家。依法保障评标专家独立开展评标,严格规范评标专家抽取工作,做到全程留痕、可追溯,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要加强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对评标专家的业务培训、廉洁教育、保密管理、考核评价等制度,将专家依法客观公正履职情况作为主要考核内容,根据考核情况及时清退不合格专家。

(十)强化市场现场联动。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建筑市场、质量安全、工程造价、招标投标等相关部门联动机制,将标后履约检查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加大合同履

约管理力度。要重点检查合同签订、合同变更、人员变更、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情况。要强化市场与现场联动，及时将履约情况纳入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体系进行评价。

四、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

(十一) 统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省建设厅负责制定全省统一的房建市政领域的施工、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设计等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要总结提炼各地现有评标办法，归纳形成全省统一的、适用不同工程类别的多种评标办法供招标人使用；对各地有创新、有成效的评标办法，可纳入全省统一的评标办法管理。已有全省统一示范文本或评标办法的，各地不得自行制定发布并要求招标人使用。

(十二) 建立政策文件目录管理制度。全省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政策文件目录由省建设厅制定，并通过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公布。各地招投标管理部门制定的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管理政策文件要统一纳入目录管理并动态清理更新。政策文件制定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要求，不得干涉招标人、投标人自主权，禁止在区域、行业、所有制形式等方面违法设置限制。

(十三) 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政策体系。优化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举措，加大对建筑业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支持力度，构建更加公平、透明、高效的招标投标环境。鼓励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促进企业间优势互补、资源融合。

(十四) 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各地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围标串标、弄虚作假、以行贿方式谋取中标，以及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要结合建筑市场监督执法“双随机”检查，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要加强部门协同，形成监管合力，及时曝光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典型案例，不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各地招投标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

理办法，认真做好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工作。

五、建立健全招标投标数字化监管体系

(十五) 建立招标投标管理系统。省建设厅负责开发建设全省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归集各地招标投标活动交易数据，搭建招标文件分析、评标专家管理等功能模块，做好“浙里建”等系统对接，加强分析、研判、预警，形成全链条数字化监管体系。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管理需求，及时做好数据共享和系统改造等工作。各地招投标管理部门要做好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活动预警信息处置工作，按照“预警—分办—受理—处置—反馈”闭环管理要求，规范预警信息处置。

(十六) 推进招标投标数字化监管。各级招投标管理部门要积极探索招投标监管方式改革创新，推动现场监管向数字化监管转变。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统筹本辖区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数字化平台建设，提高集约化水平。各地要探索通过数字化手段对投标人资格、业绩、信用等客观量化指标进行辅助评审，减少人工评审自由裁量权，提升评标质量效率。

(十七) 加强交易中心规范建设。各级招标投标管理部门要加强指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范建设。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健全交易场所、平台、系统、数据库；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应设置独立的监控区，积极探索通过音视频监控评标全过程的监管模式。各地要规范隔夜评标管理，为隔夜评标提供便利条件，做好配套服务保障。

六、其他事项

(十八) 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发展，对装配式建筑可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可将装配式建筑施工作业作为评标评审因素。

(十九) 本意见 2024 年*月*日起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建〔2014〕9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8 月

关于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领域勘察设计招标投标营商环境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领域勘察设计招标投标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招标投标工作程序

（一）简化前置要件，加强招投标事中事后监管

进一步简化招标前置要件，在项目主体、招标内容、资金来源和规划设计条件等基本确定的前提下，招

标人可依据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发的前期工作文件，提前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工作。同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投标书面报告、异议答复、履约情况等内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二）优化招标程序，提高城市更新项目招标效率

进一步优化城市更新项目招投标程序，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城市更新项目，区人民政府或者实施主体可将相同、相近类型项目或者同一实施单元内的项目统一招标、统一设计。区人民政府或者实施主体在项目纳入城市更新计划后，可提前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工作。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可依据市、区人民政府批复的确认文件启动勘察设计招标工作。

（三）优化中标人确定程序，探索推行评定分离

招标人应当科学制定勘察设计项目的评标定标方法，在评标办法中突出技术因素、增加相应权重，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方法、定标规则及定标因素，实现招标投标过程规范透明，结果合法公正。引导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时遵循“优质、优价、优效”原则。实行招标人对定标的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

二、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

（四）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合理设置招标要求

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落实招标人纪检监察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开展招标工作。招标人应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自主选择资格审查方式。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

需要的过高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招标人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的，应结合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复费用以及国家、地方有关标准或行业指导意见，进行合理设置。鼓励招标人推广应用 BIM、绿色科技等创新手段，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关要求。

（五）规范招标人代表条件和行为，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招标人应当选派或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资格预审评审及评标工作，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规范行使招标人的主体责任，履行应尽义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无法派出招标人代表的，招标人应当出具情况说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加强招标过程异常情况处理，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应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等异常情形。招标人作为异议处理的责任主体，应当畅通异议渠道，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作出答复前，应该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进一步加大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将否决投标情况、评分情况等内容，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规范招标投标评标行为

（七）严肃评标纪律，提高评标质量

评标专家应当及时更新评标专家库中的相关信息，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专

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依法承担个人责任。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评标专家存在违法行为的，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

（八）规范投标行为，提高投标质量

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关于内容和深度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于明显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质量过差的，我委将进行信用记录处理。

（九）规范招标代理行为，提高服务水平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依规协助招标人开展招标工作，并对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承担相应责任。应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职业素养，根据项目规模和特点选派能力素质相当的人员开展代理服务。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我委将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参与勘察设计招投标活动的动态监管，发现存在违法违规和不当行为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

（来源：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加强招标投标服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建发〔2024〕361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石景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开发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充分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积极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加强对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严厉打击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现就进一步加强本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服务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

（一）全面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应依

法组织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并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等各项规定，招标人在招标计划、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代表选派、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中标结果等关键事项中，要依法严格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招标人在招标人代表选派、资格预审结果、中标结果、招标人提出的投诉（举报）等关键事项中，应提交集体决策书面材料。

（二）依法落实招标人自主权。招标人应依法开展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确定资格审查方式与定标方法等方面依法享有自主权。

（三）实施招标计划公示制度。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按规定在项目首次发布招标公告前，将招标计划在法定媒介公布，鼓励更多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提高招标项目的参与度与竞争度。

（四）优化资格审查办法。鼓励招标人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五) 落实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义务。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的申请人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及依据。

(六) 规范招标人代表选派。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在评标活动中应严格遵守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履职。招标人对招标人代表的选派、履职行为负责。无法派出招标人代表的,应对情况予以说明并承担相关责任。

(七) 大力推行“评定分离”。厘清专家评标和招标人定标的职责定位,招标人自行制定定标规则并确定中标人。资格预审环节可参照使用。

二、规范招投标评审要求

(八) 简化承诺书提交方式。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申请人)以承诺书形式提交的各类材料,投标人(申请人)应当在首次递交文件时“合并承诺一次提交”。

(九) 明确类似项目业绩认定渠道。施工总承包、监理招标招标人应当明确类似项目业绩应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为准,评标(审)委员会在评标(审)时应当据此核查,招标人收到评标(审)报告后应据此核实。

(十) 规范类似项目业绩设定标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类似项目业绩的设定,应当不高于招标项目特征(预计合同额、建设规模等)的80%。

在将类似项目业绩设定为量化评审因素时,企业类似项目的满分业绩一般不应超过3个,且年限要求一般不得少于3年,博物馆、体育馆等工艺复杂、技术难度高的特殊项目还应根据工程实际适当延长年限限制;人员类似项目的满分业绩一般不应超过2个,且不应有年限限制。

(十一) 鼓励采用量化评审标准,降低主观评审分值。资格预审文件中无法提出明确可量化评审标准的主观评审项,单项分值不宜超过5分;总分值原则上不超过10分。

(十二) 保障招标人决策权。在计算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人)汇总得分时,可以采用去掉评标(审)委员会成员中评标专家(不包含招标人代表)打分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得分。

(十三) 提升投标文件评审质量和评标效率。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优化招标文件标准文本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内容,重点突出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智慧工地等内容,提高评标的科学性与针对性。

招标文件应明确规定,投标人应当针对项目特征自行编制施工技术方案,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篇幅不宜超过150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200页。

(十四) 调整商务标和技术标权重。具有通用技术和性能标准的施工项目,鼓励实行技术标合格制;对于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技术标的相对权重不得高于30%,商务标的相对权重不得低于70%。其中,商务标部分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档减分一般不宜低于5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档减分一般不宜低于3分。

三、加强招标投标过程服务监督

(十五) 依法设定资质要求。同一专业承包工程,涉及两个专业资质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专业资质或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也可以以施工总承包形式进行招标。涉及三个(含)以上专业资质的,招标人应当以施工总承包方式进行招标。

(十六) 优化开标流程。现场开标的,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也可以要求投标人派本单位其他在职人员参加开标会议;鼓励招标人采用远程开标方式。

(十七) 全面推行网络远程“异地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分散在不同的空间通过网络独立完

成评标。实现评标活动远程在线监督功能，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活动进行远程在线监督。

（十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按“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大招投标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及时发现招投标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有关主体进行整改。

（十九）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和中标候选人公示中载明招标人项目负责人与内部纪检监察监督联系方式、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信息。

资格预审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在发出招标文件前，向社会公开所有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的商务信息、评审专家姓名；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向社会公开所有投标人的商务信息、评标专家姓名、评标报告。

前款所述商务信息包括：企业业绩信息，拟派人员业绩、资格、工作年限信息等（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信息除外）；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天。

（二十）加大评标（审）过程公开力度。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场所，通过屏幕实时向社会展示评标（审）过程。招标人可以组织投标人在评标见证室对评标（审）过程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人数过多时，招标人可随机抽取一定比例投标人进行现场监督。

（二十一）深化招标市场与施工现场“两场”联动。将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报送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专业工程暂估价、分包计划、质量安全保障机制等信息分享至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实现招投标市场与施工现场的闭环管理。

（二十二）完善招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按照职责分工，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处理招标投标活动投

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情节严重及情节特别严重的的投诉事项，定期公示投诉处理结果。

（二十三）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按照招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和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的要求，继续保持和加大对招投标领域乱象的查处力度，对经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二十四）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增强部门联动，加强与审计、公安、检察、纪检监察等机关的沟通与协作，建立信息线索通报和共享机制；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违纪线索的，依法及时移交公安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

四、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专家管理

（二十五）加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完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体系，依法对在本市执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信用评价和动态监管。

（二十六）强化评标专家监督管理。加强评标活动巡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完善评标专家信用管理体系，对评标专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将评标专家不良行为和良好行为进行公示，并通报给评标专家推荐单位。

（二十七）本通知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加强招标投标服务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22〕79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来源：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河北：评审改革让招投标更透明



公开、公平、公正是招标投标的关键。2023年5月，河北在全省推行招标投标“双盲”评审改革，以营商环境之“优”，促经济之“稳”、发展之“进”。

7月4日开标，线上提交材料，专家评标。7月8日，来自陕西西安的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便收到河北水文智慧平台建设项目的中标结果。回顾投标经历，山脉科技公司有关负责人王陇平这样评价：“不问企业性质，只要实力突出，就能脱颖而出。”

这个标是怎么评出来的？

河北省市县三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设立了封闭评标区。登录电子评标系统，可以看到格式统一的技术标投标文件，里面只有信息参数，不见企业名称。负责河北水文智慧平台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有关负责人付蔚称之为“盲评”打分，系统自动汇总所有专家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专家从哪里来？系统“盲抽”出来的。在各细分专业人数均达到百人以上的专家库里，由系统随机抽选。评标前，被抽中的专家会收到仅包含评标时间、地点信息的短信；评标现场，会有专人通过专用通道将专家引导至封闭评标区。

不知道评谁的标，也不知道谁来评标，这样的“双盲”评审，两地同步进行。王陇平事后得知，他们公司中标的项目，主场设在招标方河北省水文勘测研究中心所在的石家庄，副场设在雄安新区。

为何要在两地评？依托远程异地评标系统，招标方与异地专家线上讨论，避免出现本地专家可能与当地招投标方较为熟悉、影响评标的情况。“事先不知道谁来评，也不知道哪里的专家评。线上评标时，系统采取遮脸、变声等方式，所有人只谈问题，不问和谁在谈。”付蔚说。

招投标更透明，企业获得感更强了。王陇平经营的企业不在河北，他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投标，却能如此高效、便捷地中标。早先投标，要打印厚厚一摞纸质标书，带到开标现场。如今，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事项“一网通办”，全程留痕可追溯。原先要跑好几趟，现在一趟也不用跑，就把合同签了。

营商环境好不好，企业最有发言权。今年1至7月，参与河北省招投标活动的经营主体超过7.1万家，同比增长13.4%，6800余家其他省份企业参与河北的8800余个项目投标，中标率达44.2%。

这项改革实施以来，河北招标投标经营主体库新增经营主体逾4.5万家，其中其他省份逾1.9万家，占比超过40%。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标投标和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王陇平对未来发展满怀憧憬：“在确保中标项目高质量交付前提下，我们希望在河北拓展更多业务。”

（来源：人民日报客户端）

山东：在全省推行工程项目评标招标代理机构等不进评标室在线服务

日前，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在全省推行工程项目评标环节招标代理机构等不进评标室在线服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持续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决定在全省推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评标环节招标代理机构等不进评标室在线服务。

《意见》要求，除涉密项目等特殊情形外，招标代理机构、见证人员、行政监督人员、公证人员、技术保障人员、招标人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在评标环节一律不得进入评标室，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评标专家有效隔离。因设备故障、系统运行等特殊情况须技术保障人员进入评标室的，须经招标代理机构和见证人员共同确认后，通知技术保障人员进入评标室进行处理，处理完毕后立即退出。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要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支持，加强场地基础设施建设和系统优化升级，满足招标代理机构等不进评

标室在线服务工作要求。该项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年度评价内容。

以下为原文

关于在全省推行工程项目评标环节招标代理机构等不进评标室在线服务的意见

各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务）局、农业农村局、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能源局、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沿海各市海洋主管部门，青岛市人民政府审批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有关要求，持续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决定在全省推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评标环节招标代理机构等不进评标室在线服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评标环节，通过设置在线服务室、在线监管室等，推行招标代理机构、见证人员、行政监督人员、公证人员、技术保障人员、招标人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不进评标室在线服务，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评标专家有效隔离，实现评标过程在线服务并全程留痕，保障各方人员独立工作、互不干扰、有效履职，提升评标服务水平，预防围标串标行为，营造规范高效、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2024年底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济南、青岛、淄博、烟台、潍坊、济宁、泰安、威海、临沂、德州、滨州等11市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实现招标代理机构等不进评标室；2025年底前，枣庄、东营、日照、聊城、菏泽等5市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和全省60%以上的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实现招标代理机构等不进评标室；2026年底前，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全部实现招标代理机构等不进评标室，实现在线监督、见证、服务。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工作制度。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要会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建立健全在线监督、见证、服务等制度规定，明确工作规则流程，规范评标区各类人员现场管理，除涉密项目等特殊

情形外，招标代理机构、见证人员、行政监督人员、公证人员、技术保障人员、招标人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在评标环节一律不得进入评标室，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评标专家有效隔离。

（二）畅通在线服务。依托现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开发和完善评标环节招标代理机构在线服务功能，满足招标代理机构在线服务评标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在组织评标过程中，应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或电话呼叫系统等与评标专家在线沟通，确保项目顺利进行；见证人员、行政监督人员、公证人员等相关人员通过在线服务系统、在线监管系统、数字见证系统等线上完成见证、监管、公证等相关工作，做到全程留痕。因设备故障、系统运行等特殊状况须技术保障人员进入评标室的，须经招标代理机构和见证人员共同确认后，通知技术保障人员进入评标室进行处理，处理完毕后立即退出。

（三）完善场所设施。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要根据现有交易场所基础设施情况，结合多点分散评标功能要求，对评标场所进行升级改造，在评标区内设立独立的在线服务室，并配备相应设施设备，满足招标代理机构从开标后获取评标服务席位到评标服务结束后的组织评审、沟通服务、音视频资料存档等需求。

（四）优化配套服务。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要立足交易服务见证职能，提供人员支持和技术保障，做好招标代理机构在线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音频、视频、图片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等工作；在评标室及在线服务室显著位置张贴在线评标服务流程、操作指南及相关制度规定；有针对性采用评标前培训等方式，加强各类交易主体行为引导，提升评标专家的业务水平和实操能力。

（五）做好全程衔接。评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在线引导评标委员会成员进入相应评标席位，在线宣读评标工作纪律、回避名单，在线完成专家回避、评标委员会组长推选等评标组织工作。评标中，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进行讨论的，应使用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口头或文字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应在线投票表决，评标系统对表决过程进行记录；需要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提议，

经评标委员会以视频或文字方式交流、投票通过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程序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在线督促评标专家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标专家的不当言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做好见证服务工作，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代表、评标专家的不当言行及时提醒、制止和记录，维护规范的评标现场秩序。评标后，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专家通过线上方式沟通发放评标劳务费等事宜。

（六）实行在线监管。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提升智慧化监管水平，依托省“云智”监管系统，通过视频会议系统等数字化手段，对评标活动实时监测预警，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违规行为。要进一步落实招标投标领域联动监管工作机制，实现招标投标领域疑似违法违规行为“发现-研判-移交-会商-办理-反馈”闭环。

三、保障措施

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要高度重视招标代理机构等不进评标室在线服务工作，周密部署，扎实推进，确保如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统筹推进各自监管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等不进评标室在线服务工作，依法依规处理投诉和违法违规行为。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要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支持，加强场地基础设施建设和系统优化升级，满足招标代理机构等不进评标室在线服务工作要求。该项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年度评价内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能源局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2024年8月29日

河南：评标（评审）专家交易现场 负面行为管理办法出台

9月4日，河南印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评审）专家交易现场负面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明确指出评标（评审）专家交易现场17种情况为负面行为。当交易过程中出现负面行为，在行政监督部门做出处理前将暂停其进场开展评标（评审）活动。被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的，按照其处罚结果执行。

《办法》自2024年9月5日起试行。

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评审）专家交易现场负面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评标（评审）专家、交易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评标（评审）专家交易现场管理，保障评标（评审）活动公平、公正，现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评审）专家交易现场负面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9月4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评审）专家交易现场负面行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评标（评审）专家交易现场管理，保障评标（评审）活动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交易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省交易中心从事公共资源交易的评标（评审）专家交易现场负面行为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评审）专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法依规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及相关行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业人员，或经有关部门同意由招标人直接确定或采购人自行选定的专业人员，以及招标人（采购人）代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评审）专家交易现场负面行为，是指评标（评审）专家在省交易中心从事评标（评审）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妨碍评标（评审）活动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五条 评标（评审）专家应加强学习，熟悉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掌握电子化评标和专业领域知识；遵纪守法，严守职业道德，公正履行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省交易中心对评标（评审）专家交易现场发生的负面行为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在行政监督部门做出处理前暂停其进场开展评标（评审）活动。被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的，按照其处

罚结果执行。

第七条 评标（评审）专家交易现场负面行为包括：

- （一）不接受省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现场管理，经劝阻无效的；
- （二）对现场工作人员或其他评标（评审）专家等进行人格侮辱、人身攻击，以及冲击门禁等扰乱现场秩序的；
- （三）委托或者代替他人参与评标的；
- （四）不按交易场所规定核验身份证件进入评标区的；
- （五）不按规定存放通讯工具、电脑、移动存储设备、纸质资料的；
- （六）未经允许随意进出评标区或者其他评标室的；
- （七）在评标区大声喧哗吵闹、交头接耳，经劝阻拒不改正的；
- （八）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或者在评标结束前离开的；
- （九）擅自动用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电子辅助评标设备的；
- （十）以暴力、胁迫等手段扰乱正常评标工作

秩序的；

- （十一）索要、接受超额劳务报酬或者以此怠于评标（评审）的；
 - （十二）在二次或多次报价过程中，评审专家未发起报价通知或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完成报价提前点击报价结束，导致供应商未进行或未完成报价的；
 - （十三）依法应当否决而未否决或无正当理由主观随意否决投标，造成项目复议的；
 - （十四）评标（评审）期间，传递信息或对外泄露评标（评审）情况影响评标结果的；
 - （十五）在质疑投诉处理中，无正当理由随意改变原评标（评审）意见或拒不履行配合答复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的；
 - （十六）违反《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考核办法》《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情形较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 （十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行为的。
- 第八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九条 本办法由省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试行。
- （来源：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推广可电子验证的投标保函的通知

为进一步优化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2024 年 8 月 30 日，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本市建设工程招

投标领域推广可电子验证的投标保函的通知》（沪建招〔2024〕9 号），就推行可电子验证的投标保函的时间、投标保函银行名录、投标保证金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等事宜做出相关要求（详见文末附

件)。

常见问题问答

Q 推广可电子验证的投标保函时间及范围是什么?

A

2024年9月5日起发布招标公告的进场交易的建设工程项目,要求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递交可电子验证的投标保函。

Q 投标保函的开函银行有什么要求?

A

① 开函银行不再要求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

②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投标保函银行名录”内银行开展保函业务的任一网点开具可电子验证的投标保函。“投标保函银行名录”可登录招投标平台(www.shcpe.cn)查看,平台将根据银行接入情况及时更新名录。

Q 本市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对投标保证金有什么新要求?

A

①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设置取消最高限额要求,但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2%;

② 投标保函的申请人、被保证人及投标人须一致,保证人与本保函开函银行须一致,否则视为未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 开具保函时的项目名称应按照“报建编号+标段号+标段名称”命名(如:2301KQ0001C01标段名称)。

Q 投标人开具好投标保函后投标时还有哪些要求? 投标保函如何实现电子验证?

A

投标人须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写保函编号,以供开标时电子验证。保函电子验证是指开标时,招投标平台读取保函编号向银行发起保函信息查询,银行将查询到的保函信息实时传输至招投标平台,反馈的保函信息包括保函申请人、保证人、被保证人、受益人、项目名称、金额、开立日期、生效日期、有效截止日期、开函银行名称等,查询结果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保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据。

Q 投标人输错保函编号导致查询结果有误如何处理?

A

若在电子验证时发现保函信息有误的,投标人须在招投标交易平台查询到保函信息后的30分钟内,在开标页面发起二次查询申请(仅有1次重新查询机会),系统将更新查询结果。

“数智引领 创新发展”第五届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高层论坛在天津召开

9月26日—27日,第五届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高层论坛在天津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一级巡视员卫明、天津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市场管理处处长华晓雷、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副秘书长程莹出席会议并发言。会议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副理事长、秘书长张思业，副理事长刘谦分别主持。

本次会议的主题是“数智引领 创新发展”，旨在引领招标代理行业创新完善体制机制，优化行业监管模式，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工业化协同发展。

华晓雷代表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致欢迎辞。他表示，近年来我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在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促进公平竞争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本次论坛的举办，有利于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与各方主体之间的沟通交流，有效凝聚招标代理行业建设合力，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卫明指出，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大力推进招标投标规范化、透明化运行，但还存在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要采取针对性措施纠治制度规则滞后、主体责任不落实、交易壁垒难破除、市场秩序不规范等顽瘴痼疾。要夯实责任，探索推进招标投标制度改革，推进建筑市场数字化治理，助力建筑市场高质量发展。

程莹代表学会致辞，她对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上半年的工作成效给予肯定，指出，面临新形势、新业务、新要求，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要在加强自身建设与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上下功夫，要切实履行服务职能，发挥在监管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要适应新发展形势，创新分会管理机制；要结合新发展要求，推动分会转型升级。

张思业代表分会对与会嘉宾的到来表示感谢。他表示，分会作为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领域的专业性研究机构，将着力于搭建桥梁、做好服务、开拓创新，深耕行业调查研究，不断探索更科学、更可行的办法，协助政府部门，助力行业监管，服务会员单位，不断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把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在实际工作中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

李继红宣读《关于表扬“2022-2023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希望受到表扬的集

体和个人珍惜荣誉、谦虚谨慎、踔厉奋发、赓续前行，为推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事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

会议期间，专题讲座和企业交流与分享环节，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何红锋，天津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尹贻林，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韩如波，吉林建筑大学教授宿辉，以及全国招标代理行业领军企业的精英高管等十二位嘉宾围绕聚焦政策法规解读、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与全过程投资管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环节 ADR 多元纠纷机制引入、招标投标行业监管、新质生产力研究、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发挥招标投标制度竞争择优功能、探索建筑行业转型升级等议题作交流分享。

会议最后环节是“多元交流，凝聚合力”主题沙龙。沙龙由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海娜主持，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刘艳莉、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原理事长安连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唐腾骅、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谦、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板块副总经理邹莉、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红林六位来自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从政府监管、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专家学者的角度交流研讨、献言献策，为与会代表提供新的思路和探索方向。

本次会议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主办，同时得到了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管理协会、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兴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

行业监管部门、相关专家学者、招标代理企业负责人等近 300 位代表参加会议。

（“分会”秘书处 报道）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八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在天津召开



9月26日,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以下简称“分会”)八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在天津成功召开。

分会常务理事、各省市行业协会特邀代表,以及秘书处成员等7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副理事长、秘书长张思业主持。

张思业秘书长作《2024年上半年工作报告》。针对2024年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及学术队伍建设情况作了系统汇报。分会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的领导下,在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的指导下,在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始终坚持“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为发展宗旨,致力于做好行政主管部门的参谋助手,政策宣贯的传声筒,行业动态的收集

器,政府与企事业单位的桥梁纽带。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推进探索信息化建设,赋能分会高质量发展;开展信用评价、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工程建设招标采购专业人员能力评价等工作,全面提升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水平。

李继红副理事长宣读《审议增补常务理事和常务理事及常务理事单位名称变更的报告、批准新会员的报告》,在八届一次理事会后,经本单位主动提出入会申请,经过秘书处核准,批准新会员单位58家。同时,宣读《关于表扬“2022-2023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希望受到表扬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谦虚谨慎、踔厉奋发、赓续前行,为推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事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

刘跃广副秘书长汇报《全过程AI智能招投标课题研究介绍》,课题将聚焦AI技术全流程招投标智能应用的研究,分会将充分吸收各界良好的意见和建议,优质高效地完成课题研究工作。

交流研讨环节,参会人员围绕加强分会会员队伍建设,强化沟通协作机制,做好行业调研、学术研究工作,赋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行业健康发展等议题,踊跃发言、建言献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八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圆满完成既定的各项议程,本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分会”秘书处 报道)

基于四螺旋理论的工程咨询企业 创新发展模式探讨

天津兴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随着新质生产力对高效能、高质量基本要求的提出，在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与技术革新的双重推动下，工程咨询行业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变革。作为集知识密集型、技术复合型、管理集约型、实践经验型为一体的智力服务行业，其创新能力直接影响到建设项目成效。

工程咨询企业作为推动社会进步和技术创新的重要力量，其创新发展模式对于整个行业乃至相关产业的发展具有深远影响。四螺旋理论提供了一个分析和指导工程咨询企业创新发展的框架，该理论强调政府、高校、企业及行业协会四个主体间的互动与合作。基于四螺旋理论模型，我们细化了各主体间的协同作用，充分考虑行业的整体生态环境，构建了以“政府-高校-企业-协会”为宏观视角，以行业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为微观视角的多元主体协同驱动下的行业创新发展模式框架。

在探讨基于四螺旋理论的工程咨询企业创新发展模式时，首先需要明确四螺旋模型中各主体的角色和功能定位。政府在其中扮演着政策制定者和监管者的角色，为创新活动提供法律和政策支持；高校和科研机构则是知识和技术的源泉，通过理论研究和技术开发，为工程咨询行业提供最新的科学方法和创新工具；企业是市场需求的响应者和创新

实践的主体，通过实际操作不断探索价值创造的新途径；行业协会作为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和行业自律的维护者，协调各方利益，推进行业共识的形成，同时也是行业知识和信息的集散地，通过其专业的信息反馈将高校、企业和政府紧密结合在一起。因此，我们将政府的功能定位为“政策主体”，高校的功能定位为“知识主体”，企业的功能定位为“创新主体”，协会的功能定位为“信息主体”。

经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行使其作为创新主体的功能，主要通过以下途径：一是适应并引领市场需求，开发新的商业模式或新的管理模式，进行组织创新；二是引入人才或内部人才培养，适应新咨询发展需求，进行人才创新；三是自主研发或与高校、研究机构合作，进行技术创新；四是通过市场调研和客户反馈，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进行业务创新。

实践过程中，不同规模的企业在价值链上又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因此我们针对不同规模企业定制不同的创新模式，即大型企业进行引导创新，中型企业探寻与产业链纵向或横向企业的合作创新，小微企业在细分领域进行单项创新。同时，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又可相互融通形成不同规模企业层面的协同关系。企业间相互融通合作，在产业链的薄弱环节精准补链，可以有效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产业升级，从而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企业发展生态。

下面我们将具体探讨工程咨询企业作为四螺旋

旋中的创新主体，不同规模企业应如何实现创新发展；企业、政府、高校、协会又应如何协同来实现行业的创新发展。

具体来说，大型企业在组织创新方面，可以采用：1、可成立独立事业部，实现企业扁平化管理。2、使用智能化管理工具，构建虚拟化的组织结构，打破地理因素限制。3、实行分散决策机制，赋予中下层管理者相应的自主权，提高决策效率。4、明确的战略目标和强有力的企业文化。

在人才创新方面，可以采用：1、吸引硕博研究生等高水平专业人才，或跨学科领域人才，占据工程咨询行业的高端业务领域。2、重视多元化综合性人才培养，鼓励员工持续学习，培养复合型人才。3、重点关注数字化咨询人才，组建数字化咨询的执行团队。

在技术创新方面，可以采用：1、斥资引进新技术或者组建内部团队进行自主研发。赋能企业，强化运营效率和价值产出。2、重点投入 AI 技术和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例如 ChatGPT、BIM+GIS 及无人机的应用。多场景应用，如预测项目成本、智能合同分析和风险评估等。3、通过人工智能推动整个行业的标准和实践的提升，例如发布白皮书、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带动中小企业参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在业务创新方面，可以采用：1、发展以“投资管控为核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2、拓展新型投融资模式下的新咨询业务方向，例如特许经营、REITs、专项债。3、在客户端拓展新的领域，根据自身实力和政策要求，聚焦前沿领域，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同时带动中小企业深度融入产业链，提升全过程咨询各环节的专业度。4、深化“一带一路”倡议，开拓面向国际工程的咨询业务。5、发展绿色低碳咨询业务及 ESG 咨询。

中型企业在组织创新方面，可以采用：1、尝试构建并推行扁平化管理组织结构。2、成立专职或兼职研究组织，或与高校团队合作。3、实行项目制管理，按照项目需求组建跨部门的团队，集中优势资源。

在人才创新方面，可以采用：1、构建内部激励机制促进人才创新，建立与个人绩效紧密关联的奖励体系。2、与高校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提供实习岗位，参与课程设计，举办讲座和研讨会。3、社会招聘注重既拥有专业深度又具备广阔视野的专业人才，高管层面挖掘具有大型项目经验的人才。

在技术创新方面，可以采用：1、建立战略联盟，与其他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合作，共同开发新技术。2、与专业软件开发公司合作，采纳和整合人工智能技术。3、与高校或研究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共同进行工程咨询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

在业务创新方面，可以采用：1、探索、尝试新型咨询领域。2、等待全咨模式在大型企业或龙头企业得到成熟验证后，或通过学习借鉴自建团队，或与同类型企业战略联盟，或通过兼并或收购专项技术强的小微企业，搭建服务于自身特有领域优势的全过程咨询服务。3、横向拓展到同类建设项目领域，在该领域与有显著业绩的企业建立合作或战略联盟，以联合体形式承接大项目。4、同时打造具有企业特色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领域。

小微企业在组织创新方面，可以采用：1、建立集聚性强的组织结构，创建小型、多功能的团队。2、建立一个开放且透明的沟通文化，增强团队凝聚力。

在人才创新方面，可以采用：1、着重培养多面手型人才，针对员工的职业发展路径和兴趣特点，设计个性化的进修方案。2、特定领域进行内部人才培养，设立快速晋升通道激励人才，让人才主动留在公司。

在技术创新方面，可以采用：1、在特定技术领域内寻求深度发展，例如特定环节的技术支持、第三方评估或者专业咨询。2、重视细分领域的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技术积累。3、可以作为关键要素融入大中型企业技术创新中。

在业务创新方面，可以采用：1、专注于自身专长的咨询业务，并在此基础上深化服务内容。例如专注于新能源项目（如风电、太阳能发电站等）

的咨询，通过这种专业化的服务，企业可以累积大量的行业经验和案例，逐渐形成独到的行业洞察力和解决方案。2、开拓与现有业务具有重叠特性的新领域。3、可以作为专项咨询环节融入大中型企业业务创新中。

以上为不同规模企业分别在组织创新、人才创新、技术创新、业务创新四个方面实现企业作为创新主体的发展，那么在四螺旋框架下，企业应如何协同政府、高校、协会来促进创新发展，我们建议从短、中、长三个时期逐步实现协同发展：

短期来看，着重加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合作，通过政府的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整合和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如利用类似 ChatGPT 的 AI 工具，来提高工程咨询的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及技术水平。同时，建立更加紧密的高校与企业合作机制，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和人才培养，为行业创新提供更多的智力支持。协会可以加强行业内部信息共享和规范制定，推动行业自律和规范发展，为行业创新提供更好的环境和支持。

中期来看，加强不同规模企业之间的合作，促进大中小企业间的资源共享和技术交流，形成更加完善的产业链条。中型企业可以探索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创新模式，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工程咨询企业应进一步深化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

并拓展绿色低碳业务，随着国家对碳排放的政策趋严，工程咨询企业需要提供更多关于双碳咨询的服务，帮助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加入碳排放评估和优化建议。此外，工程咨询企业还应探索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相关服务，满足金融市场和政府对建筑项目在可持续性方面的高度关注。同时，建立监测评估机制，及时调整政策和措施，确保联合体的有效运行和发展，推动行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长期来看，工程咨询企业应持续投入于技术创新，同时与高等教育机构和研究中心合作，推动行业知识的更新与人才的培养。更进一步地，构建政府、高校、企业、协会有机的动态联合体机制，促进工程咨询行业积极参与国家级的绿色建筑和可持续发展项目，使企业和高校共同实践和推广其在人工智能和绿色低碳领域的专业能力，通过不断优化合作模式和提升创新能力，推动工程咨询行业向着更加繁荣和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综上所述，基于四螺旋理论的工程咨询企业创新发展模式需要企业在多个方面进行深入探索和实践，不断提升自身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才能为行业和社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2024 年 9 月 27 日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走出公共资源交易新“合肥模式”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管理监督体制机制，增强各有关管理部门战略协同，推进国有经济布局

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是党

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国资国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的重要部署。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以下简称“安徽交易集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作为国有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自2015年成立以来始终与改革同频共振，与安徽发展同步同向。

执“改革之笔”，写就笃行不怠的“奋进篇章”

公共资源交易，由招投标制度不断改革而来。与改革同频共振，安徽交易集团的诞生与发展见证了安徽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推进。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实行“四统一”（统一交易平台、统一进场交易、统一信息发布、统一机构监管）的工作机制，被中纪委、监察部誉为“合肥模式”。

安徽交易集团作为国资委重点监管的国有公共资源交易企业集团，业务涵盖建设工程、政府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中央投资项目、全过程咨询、项目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安徽交易集团自成立以来，立足国企定位，秉承“规范、高效、创新、服务”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的各项战略部署，遵循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四位一体”的体制模式，按照市场化方式，履职尽责，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累计完成各类型项目约53000个，交易金额超19000亿元，为省市经济建设和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取得了显著的政治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开启了具有“安徽特色”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改革发展新路。

执“创新之笔”，绘制守正创新的“活力篇章”

“合肥模式”作为引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的改革样板，与合肥城市大发展相得益彰、联动促进，展现出强大生命力和品牌力。安徽交易集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多措并举、守正创新，着力构建“廉洁代理 阳光交易”体系，抢抓发展新机遇，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融入新发展格局，走出新“合肥模式”。

一、确保公平公正，“打分监测”赋能阳光交易

安徽交易集团充分发挥招投标监管纽带作用，配合监管部门强化科技赋能，在全国首创并积极运用“评委打分监测系统”，聚焦智慧监管评委评审，促进交易阳光透明，实现评标环节风险的有效管控。六项指标、三个维度、一套系统的“631”模型“评委打分监测系统”，主要基于采取综合评估法的建设工程项目，针对项目设置的主观分分值，选取评委最高分、次高分、最低分以及其个人平均分、所有评委平均分、该项满分分值等6项打分指标考核分析比较，计算评委横向、纵向、满分值3个维度打分偏差率，若偏差率达到项目设定的系统预警触发条件，该评委的打分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处理，有效解决评委打分中存在的“关系分”问题，实现对评委评标全过程监测，减少评委异常打分对评审结果产生的不良影响。该监测系统目前已全面上线运行，取得了招标人和专家的一致好评。

二、破除空间壁垒，“远程异地”推动跨区域协作

安徽交易集团积极推动长三角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深度融入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发展，依靠专业优势和经验积累，充分发挥资源配置桥梁作用。集团立足业务发展实际，深耕智慧服务发展，推进全流程电子化，降低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与上海、无锡、温州等地密切配合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常态化，实现跨区域抽取评委，打破区域壁垒。安徽交易集团探索完成合肥市首个三省联动（上海-深圳-安徽）的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实现“大湾区”与“长三角”远程异地无缝衔接，打破地域空间限制，资源充分共享，推动跨区域深度协作，不断优化提升工作质效，有效减少围标串标等问题发生，着力营造更加公平、开放、优质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三、从开卷到闭卷，“暗标盲评”助力项目廉洁交易

2024年5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强调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推广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意见》发布后,安徽交易集团迅速响应新政策,完成合肥市第一个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暗标盲评”模式的项目。本次“暗标盲评”模式,改良了传统的纸质暗标评审路径,使用数字化实践路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隐藏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并随机生成每名评标专家评审投标文件的顺序及其投标企业的代码,将技术性指标评审由“明标开卷”变成“暗标闭卷”,有力破解人为主观干扰因素,有效提高评标的公正性和公平性,助力项目廉洁交易。

四、持续优化升级,“评定分离”实现遍地开花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中“探索推进评定分离方法”的明确指导下,评定分离制度改革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行。安徽交易集团严格遵循国有招标代理企业的功能定位与政治责任,在新时代新征程中明方向、找基点,切实发挥国资国企智库作用,配合监管部门积极研究多地市评定分离经验,在保障首个合肥市评定分离试点项目顺利完成后,持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向纵深扩展。此外,集团配合监管部门不断优化评定分离办法,完成合肥市首个评定分离示范文本编制,并在定性评审法取得实际成效基础上,持续优化升级,完成定性定量评审法试点工作并全面推动评定分离“定性+定量”模式应用,实现合肥市“评定分离”项目从“先试先行”向“遍地开花”。截止目前,累计完成“评定分离”项目550余个,成交金额近1500亿元。

五、创新服务理念,“综合咨询”探索服务链条延伸

安徽交易集团积极创新综合服务理念,提升服务品质,不断提升服务附加值力度,充分发挥集团公司在建设工程、政府采购、造价咨询等方面的优势,加大向全过程咨询、需求调查、造价分析等招

标采购前端、后端链条的延伸力度,实现业务链条和产业链条双向全覆盖。安徽交易集团大力推进业务从单一招标代理向综合性咨询服务企业转型发展,积极推行“1+N+X”咨询服务模式,以点带面,不断扩展咨询类型,先后成功完成PPP、特许经营、EOD、城市更新等多类全过程咨询项目,服务内容涵盖项目策划、建设规划、投融资方案、可研编制、实施方案编制、招标代理、全过程造价控制、绩效评价、后评价等项目整个周期。安徽交易集团荣获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水利厅联合颁发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类安徽省优秀建筑业企业,并于2023年获得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颁发的全过程工程咨询AAA级信用企业。

执“实干之笔”,赓续时代担当的“不息篇章”

九年来,集团按照“产业化发展、集团化管理、市场化服务”发展思路,建立并不断完善详细完备的内控管理体系,编写出国内同行业首个系统化的内控管理和作业指导书,并贯穿到各项工作流程中。在强力夯实企业管理的基础上,切实把管理创新摆在迈向创新型企业的突出地位,以开放性思维、全局性视野,高标准、高站位推进企业管理再升级。

根据新形势下国企改革和创新发展新需求,安徽交易集团积极尝试探索新型合作模式,合资组建区级子公司,持续优化资产及股权结构,构建国有企业投资发展新格局,进一步激发集团活力,扩大集团在行业内的引领作用,实现国有企业做大做强、保值增值。

安徽交易集团经过九年的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实现了跨越式发展。集团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和自身发展转型的挑战,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既定目标,沿着“十四五”发展规划奋勇前行,充分发挥了公共资源交易在有效配置资源中的关键作用,为保障省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取得了良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效益。

2024年9月27日

智驭变革，追求卓越，共绘行业高质量发展新蓝图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新时代的中国日新月异，招标行业作为链接各方的桥梁，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很荣幸今天能够代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在这里与大家进行交流与分享，感谢学会为我们提供了优质的学习平台。围绕发言主题，我将从公司战略规划、技术创新、行业热点等方面，谈一谈我个人的一些思考，欢迎大家一起探讨。

一、立足上海，辐射全国，面向世界

上海国际招标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起步，始终紧跟国家战略、聚焦重大工程、发展大客户、坚持“走出去”，参与并见证了上海不断攀登新高度、挑战新深度、刷新新速度的进程，主动服务上海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和科技创新“五个中心”建设。积极参与河北雄安新区、海南自贸港、战略腹地四川等国家重点区域规划建设，服务遍及全国二十多个省市。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部署、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融入“一带一路”总体布局，顺势而为，乘势而上，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在传统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的设计、勘察、

施工、监理及造价咨询的业务基础上，推动服务的前伸与后延。在项目前期概念阶段，提供规划方案征集或者建筑概念方案征集的代理服务；在项目后续的采购阶段，提供各类生产资料、工艺设备的国际国内采购代理服务；在项目建成运营阶段，提供日常维护及二次开发的采购代理服务。在业务领域的深度和广度上下功夫，升级业务模式，为建设项目全过程、全生命周期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数智赋能，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2014年，上海国际招标自主研发了自己的电子采购平台，踏上全电子化采购的探索之路。2020年，借助各类视频会议软件成功实施电子远程评标（审），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完善，于2022年正式上线了公司自己的、真正契合评标（审）工作要求的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即使在疫情封控期间仍持续为各地项目提供服务支持。公司电子采购平台经过多年优化整合，实现功能升级，全面开启了招标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不仅提升了工作效率，更进一步提高了招投标过程的透明度、公正性、规范化。

数智化赋能不仅助力招投标业务的发展，同时赋能于企业内部管理。随着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上海国际招标在优化业务平台的同时，持续升级管理平台，完成了外网业务管理和内网企业管理全方位融合，接连推出“驾驶舱”、“合同管理”、“绩效考核”、“司务会”等功能模块，实现了各项经营数据实时显示，各类型项目全在线数据化管理，为企业科学管理、为管理层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紧跟时代，关注热点，推动发展

为了加快推进高标准建筑市场体系建设，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上海今年4月迎来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政策综合改革，在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同时，注重促进市场的公平竞争，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发布招标计划、标段划分、资格预审、评标办法、电子化合同等诸多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和指引。建筑师负责制是改革的一项重点内容。

上海国际招标承接了上海第一个建筑师负责

制项目。建筑师负责制与全过程咨询在角色定位、权责划分、服务重点、实施方式和实施效果等方面差异显著又各有所长，对招标代理机构而言，两种模式都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师负责制的落地是近年来上海建设工程领域政策的一大突破，也是推动建筑市场与国际接轨、进一步高质量发展过程中迈出的重要一步。上海国际招标将紧跟时代、拥抱变化，探索打破工程咨询行业壁垒、强化专业融合，创新评标定标方式、科学选择咨询顾问，

强化各方契约精神、营造公平诚信的履约环境，推动招标咨询行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各位领导、各位同仁，共同的选择，共同的热爱，让我们齐聚一堂，有幸与大家共话行业发展，相信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招标行业将迎来更蓬勃的发展，让我们共同携手，共赢未来！

2024 年 9 月 27 日

数智招采 AI 赋能
——大数据驱动的招采新质生产力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围绕着传统招标代理业务的困境痛点，我们公司延伸出招采行业的 AI 大数据与智慧招采两大核心板块，借此机会想与大家交流一下，今天我分享的主题是：数智招采 AI 赋能——大数据驱动的招采新质生产力。

法正集团，作为招标采购领域的资深参与者，历经二十余年风雨洗礼，不仅在北京与济南设立了控股科技公司，更以创新驱动为核心，致力于推动整个行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近年来，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招标代理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资质门槛的淡化、工程项目节奏的放缓、以及经营管理成本的攀升，让每一家企业都感受到了巨大的压力。然而，挑战往往与机遇并存，我们恰逢数字化时代的浪潮，AI 大数据的兴起为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转机。

我们深知技术创新是破局的关键。经过四年的深耕细作，我们成功实现了首个针对招投标行业的深度定制化 AI 大模型，这一成果不仅是我们的技术

实力的体现，更是对行业痛点深刻理解的回应。

在专家评标与标书风控环节，AI 大模型的应用彻底改变了传统模式。传统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商务审查、技术审查等步骤繁琐且易出错，尤其是面对多标段项目时，更是压力山大。而 AI 标书校验与查重功能，能够迅速识别标书中的未响应部分、失分项与废标项，极大提高了评审效率与准确性。同时，AI 风险分析与关系洞察功能，则能实时调取企业信息，全方位评估供应商的信用风险与关联关系，有效防止围串标等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此外，针对“活少了”“活去哪了”这一行业痛点，我们依托 AI 大数据技术，实现了对市场的精准洞察与高效拓展。对于集团层面，全面分析了高校、医院客户，并将其确定未三年规划的重点目标市场，每年国家的投资有所减少是事实，伴随而来的是项目相对变少了，于是我们通过对周期性项目的全面监控与分析，能够及时发现并把握商机；运用招采关系图谱技术，我们能够精准识别潜在竞

争对手，并深入分析其合作历史与策略；借助大数据挖掘能力，我们还能获取项目直接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为商务公关提供有力支持。这些举措不仅降低了企业的拓展成本，更提高了项目的中标率。

在区域市场拓展方面，我们采取全局视野与本地化策略相结合的模式。我们深知不同区域的市场环境、甲方单位、供应商及招标代理机构情况千差万别，因此我们在正式组建团队前都会进行详尽的市场调研与分析。通过对市场动态的敏锐洞察与精准把握，我们为集团在全国范围内的战略布局提供

了坚实的数据支撑。

我们坚信，技术的力量在于改变现状、创造未来。因此，我们诚挚邀请各位在会后莅临方正集团指导交流，共同体验 AI 大数据为招采工作带来的便捷与智能。方正集团愿与各界同仁携手并进，共同探索招采行业的新机遇、新挑战、新未来。我们相信，在数智招采的引领下，招采行业将迎来更加辉煌灿烂的明天！

2024 年 9 月 27 日

党建领航 数智驱动 在行业发展中贡献力量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现隶属湖南省国资委，是省国资委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坚持党建引领，将党的先进理念和指导思想融入企业发展的每一个环节，确保公司在正确的道路上行稳致远。我们也始终站在行业发展的前沿，积极探索数智化转型的道路，以创新为驱动，不断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接下来，我将从行业现状、公司技术创新与应用实践两个方面，详细阐述我们的探索与实践。

一、行业现状

全国招标代理公司的现状呈现出一定的竞争压力和挑战，同时也伴随着转型和升级的机会。

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315911.84 亿元，同比增长 5.8%；完成竣工产值 137511.81 亿元，同比增长 3.77%；签订合同总额 724731.07 亿元，同比增长 2.78%，其中，新签合同额 356040.18 亿元，同比下降 0.91%。

（一）建筑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速，支柱产业地位显著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达 1260582.1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20%。全年建筑业增加值达 85691.1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7.10%，增速高于全国 1.90 个百分点。

近年来，我国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6.70% 以上，特别是 2023 年达到 6.80%，建筑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地位仍然显著。

（二）建筑业企业利润总额微降，产值利润率连续五年下降

2023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 8326 亿元，同比上年微降 0.66%。建筑业产值利润率自 2014 年达最高点 3.63%，之后呈现下降趋势。2023 年的建筑业产值利润率为 2.64%，同比上年降低了 0.06 个百分点。

（三）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总额增速放缓，新签合同额下降

2023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总额 724731.07 亿元，同比增长 1.27%。其中，本年

新签合同额 356040.18 亿元,同比上年降低 2.85%,增速比上年降低 9.21 个百分点。本年新签合同额占签订合同额的比例为 49.13%,同比上年下降了 4.06 个百分点。

(四) 2023 招投标地区分布指数

1. 招标地区分布指数

2023 年全国招标项目排名中湖南以 4378896 个排名第一,山东以 3003412 个项目紧随其后,广东以 2350406 个项目居第三位,新疆以 2310892 个项目的微弱差距排名第四。前 1-10 个省市招标项目总数量为 1903 万,占全国招标项目总量 66%,在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招标项目中共计业主数量 1272434 家,广东省以 109133 家排名第一位。

2. 全国省份招标预算金额地区总排名

2023 年全国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前 10 大省份分别是浙江、河南、广西、江苏、广东省、四川、山东、河北省、重庆、湖南,排名第一的浙江 2023 年年度招标预算总金额达到 12 万亿元人民币。

招标代理机构情况以湖南为例,湖南省 2023 年招标代理项目约 438 万个,全省招标项目预算金额不到 6 万亿元,我们今天坐这里的都是行业的大佬,前辈,我们知道出现这种局面,我们企业将面临高人工成本,高项目支出,低利润甚至亏损的情况。

现阶段,整个行业也面临着一些挑战。一方面,部分监管部门或招标人制定的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方式或采取的不正当竞争方式,如低价竞争等,从制度设计上扼杀了优质招标代理机构的生存环境与发展基础。另一方面,一些招标代理机构过于追求经济利益,忽视社会责任,导致行业内的无序竞争和服务质量的下降。此外,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内部制度建设不完善,管理不规范,影响了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在挑战下,招标代理行业也迎来了转型升级的机会。随着技术的进步,尤其是数字化、智能化手段的广泛应用,招标采购行业步入了新的发展阶段。电子招标系统的运用提高了效率,减少了人为干预,增强了公平公正性。

因此,我们积极寻求创新之路,以党建为引领,数智化为抓手,推动公司持续变革与升级。

二、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创新与应用实践

(一) 以国企党建为引领推动企业发展

一是在政治方向上,突出“政治引领”这个思想之基,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确保国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使企业发展与国家战略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组织保障上,党建工作能够强化国企内部的党组织建设,选拔和培养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党员干部充实到企业各级管理岗位,在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党组织可以召集相关部门的党员和员工组成临时攻关小组,提高工作效率。

三是文化建设上,国企党建可以将党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念融入企业文化,形成具有国企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如倡导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无私奉献等精神,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以党建活动为载体,丰富员工的精神文化生活。开展主题党日、党员志愿服务等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氛围,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和忠诚度。

四是社会责任上,党建引领下的国企能够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在扶贫攻坚、抗震救灾等工作中,国企党组织可以迅速动员力量,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参与救援和帮扶工作。同时推动国企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引领作用,注重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等工作,将社会责任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实现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 数智化转型,推动业务创新升级

在数智化转型的征途上,我们一步一个台阶,稳扎稳打,不断前行。我们深知,数智化转型不是一蹴而就的过程,而是需要持续投入、不断探索和实践的长期工程。

1. 招标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自 2000 年《招标投标法》实施以来,招标代理行业蓬勃发展,我公司紧跟时代步伐,于同年启动招标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的筹建工作,率先在湖南省内完成系统建设,这一系统也是商务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的初步模型。历经多年优化,该系统已彻底革新了传统工作模式,显著提升了工作效率,有效

节约了时间与物资资源，充分发挥了信息资源的效益，实现了管理全过程的信息化覆盖，成为国内领先的招标综合管理系统。

2. 招采猫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016年，湖南招标出资成立湖南招采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致力于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建设，搭建一个业务全流程、全方位、全覆盖的一体化平台。

3. 财务管理信息化平台

该平台以资金集中管理为核心，财务集中核算为基础，全面预算管理为手段，通过信息技术赋能管理，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为投资决策提供精准财务支持。平台涵盖了财务核算、费用控制、多维报表、资金管控、税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多个模块，实现了资源的科学配置、预算的精准编制与执行监控，以及经营活动的持续优化调整，助力公司战略目标与年度计划的达成。

4. 医疗耗材电子招采平台

2023年建设医疗耗材电子招采平台，实现招采全流程的标准化、合规化、效率化，避免人为因素带来的不可控风险。平台项目管理系统可实现随时随地掌握全院采购预算执行进度及招采项目详细动态，助力招采科学决策。依托平台进行耗材公开遴选，帮助医院建立规范的耗材目录，合理降低耗材价格。采购需求调查系统帮助医院收集目标产品的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项目历史成交信息以及可能涉及的后续升级维护与耗材采购等信息。

5. 国有资产交易平台

2023年建设国有资产交易平台。党中央、国务院、湖南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正在大力推进国有企业盘活存量资源资产资金，“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新一轮国企改革提升行动、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重要内容。母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湖南省唯一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针对国有资产交易的需求，我们成功打造国有资产交易平台，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做出特色，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完成处置目标，提升资产运营及处置效益，国有资产交易平台作为国有资产管理的服务工具和抓手，充分发挥

湖南招标在资产交易咨询顾问、招商宣传、交易撮合等优势，支撑国有资产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

6. 智慧阳光电子交易平台

2023年智慧阳光电子交易平台诞生，对于依法必招项目，我们严格按照发改、住建、交通等部门要求，接入省、市各级电子交易平台；而对于非依法必招项目，则依托自主研发的“智慧阳光电子交易平台”完成，该平台集成了信息发布、文件管理、开评标、监督管理、信息查询及用户与增值服务于一体，客户端支持采购方在线发布招标信息，供应商实时获取并响应，实现线上投标。利用智能化数字化的技术手段，运用现代互联网、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技术，努力构建我省国企采购“数据共享枢纽、便企服务窗口、国资监管通道和数据发掘工具”，推动企业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同步我们正在积极与省国资委沟通，实现国有企业报送数据、国资委在线监管功能。

（三）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一主多元”发展

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湖南招标深知单一业务模式难以持久保持竞争优势。因此，我们积极拓展业务范围，打通行业上下游，实现了“一主多元”的发展战略。这一战略的核心是，在坚守传统招标代理业务的基础上，向项目管理、监理、造价、拍卖、机电产品进出口等多元业务领域拓展，全链条数字化管理，数智化转型。

2022年，我公司承接中国商飞大飞机地面动力学试验平台项目全过程咨询项目，该项目战略定位高，为服务国家大飞机战略，助力国产大飞机研制攻关，中国商飞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大学共同建设继美国NASA之后世界第二、国内唯一的大飞机地面动力学试验平台，为飞机起降系统提供模拟真实道面工况的测试条件，开展飞机轮胎、机轮刹车系统、起落架系统在各种道面的高速动力学特性和大侧偏角动力学特性试验研究，采集第一手道面实测数据，建立飞机地面动力学工业基础数据库，提供起降系统试验验证、研究设计功能，逐步形成一套完整的标准规范体系，打破技术垄断，为实现自主可控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技术难度大：试验平台对标世界一流水平建设，试验线高于机场跑道、高铁轨道建设标准。滑轨基础采用 649 根直径 1 米以上的钢筋混凝土灌注桩，不均匀沉降标准达每 10m 不大于 2mm，滑轨受上拔力最大值 110t，单个轮受下压力最大值 80t，试验时速达 400km/h，滑轨预埋螺栓直线度不大于 3mm/1m，平台发射端承受 2000t 巨大水平推力。

项目产业带动远：试验平台建成后，与中国商飞共建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湖南）起降系统研发中心，逐步建成世界一流的飞机起降系统总装交付中心，形成世界级航空产业集群，是落实湖南省三高四新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推动我省高端制造业跨越式发展。

我公司高度重视，专门搭建了一个建设项目相关人员多方参与、配置灵活的信息化平台，收集现场关键信息，加快各方信息交流，提供项目动态展示，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提供对项目的远程动态抽检和信息发布、提供专家在线咨询服务、提供现行标准规范查询，便于工程信息的数据集成。

充分利用现有数字移动终端平台，推动移动互联网技术在工程现场管理的应用，本项目将通过智能移动终端，开发手机 APP 和微信群、网络会议等应用系统，开展项目部信息填报、会议通知、现场日志、工地巡检/旁站（定位、拍照）、资料查询、技术交流、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预警信息推送、工地视频等，改造传统的工程项目管理模式。提供公司技术专家在线指导现场管理，公司已全面实施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监理的标准化，采用管理精细化、办公自动化等先进的现代管理手段，为公司领导层、技术专家及一线工作者构建了良好的沟通平台。我公司在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中能够运用“工程项目管理专家系统”进行科学而规范的管理工作，帮助和指导监理公司管理施工总包方及分包方，最大程度在在“事前”和“事中”阶段进行预控管理。建模技术应用，通过公司建模协作平台，项目实现了工程全过程可视化应用，把施工情况与三维模型进行对比，监督施工质量，结合现场巡视录入至咨询平台，在第一时间发现工程中的问题并

提出解决办法；同时，利用建模实行项目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工程精细化算量，从而实现量价一体化，可直接得到阶段性的工程量、工程造价，实现项目多维度的需求。另外，采用建模手段虚拟施工，减少工程返工。

（四）深化省内外市场的拓展和布局

省内：郴州、衡阳、邵阳、岳阳、永州、怀化、湘潭

省外：北京、海南、福建、吉林、辽宁、山东、山西、江苏、江西、广东、四川。

省内外分公司的设立，常态化管理是一个涉及多个环节和层面的复杂过程，通过数字化手段提高管理效率、降低成本、增强透明度和可追溯性显得尤为重要。在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全面应用电子化技术和系统，实现业务流程的数字化、网络化、自动化处理。对于省内外分公司而言，这意味着从总部的决策下达到分公司的执行反馈，再到客户服务和内部管理等各个方面，都通过电子化平台进行高效协同。

正是有了高效的、便捷的管理手段，省内外多家分公司的开设，使得湖南招标能够更快速地响应客户需求，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同时，各分公司之间可以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共同提升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通过在省内外广泛布局，湖南招标能够进一步拓宽业务领域和市场范围，增加与各类客户的合作机会。这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量和收入规模，还能够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分公司的成功运营将进一步提升湖南招标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随着公司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和客户口碑的积累，湖南招标有望成为全国招标代理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

各位同行、朋友们，党建领航、数智驱动、行业自律、创新发展，这四大理念是我们湖南招标的坚定信念和不懈追求。在未来的发展中，我们将继续秉承这一理念，不断探索、创新，致力于提升我们的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让我们携手合作，共创一个更加繁荣、公正、透明的招标代理行业环境，为招标代理行业的繁荣和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为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2024 年 9 月 27 日

评标稽核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这个充满智能算法和数据洞察的新时代，当采购遇上人工智能，合规采购将不再是一系列枯燥的流程和规则，而是一个高效、精准的操作场景，同时也是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源源不断的动力。

分享共分为 4 方面的内容，具体如下：

一、政策及形势

国家法律法规不断推动电子化招投标，同时完善体制机制建设，2024 年发布了《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要求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强协同高效监督管理，营造规范有序市场环境。因此，如何通过数智化手段推动行业发展成为趋势。

二、现状及问题

据相关部门数据统计，截止至目前，我国已有超过 4.63 万家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规模达 34,993.1 亿元。如此大经济体量的招标采购活动，也给代理机构、采购人带来一些问题。包括了围标串标甄别困难、虚假应标难以察觉、内容雷同不易评判、人工稽核效率低、没有有效证据审计难等。

通过数据筛查，串通投标近几年非常高发，主要包括：由同一人编制文件、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委托同一单位办理投标等情况；需引起我们高度重视。单靠人为手段检查投标文件的合规性效率非常有限。基于这个背景，我们提出了“评标稽核一体化解决方案”。

三、评标稽核一体化解决方案

评标稽核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通过现有的电子招投标平台进行原始数据（招标公告、文本分解、算法模型等）的积累，然后利用技术手段（NLP 语义理解、图形识别、机器学习等）对数据进行处理，形成数据成果，最后根据数据成果为采购各方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

1、整体解决方案架构

主要是结合大数据与 AI 技术，打破传统合规性与效率之间的钟摆效应，实现更为便利、安全、可靠的数字化采购。目前主要基于数据底座，通过引擎功能实现数据服务，主要包括八大功能：

1) 企业信息稽核

全方位扫描投标企业信息，防止相互控股、主要人员相同的投标企业进行围标。重点核查控股情况、历史主要人员、司法风险、主要人员、企业联系方式、资质证件。

2) 资质证书稽核

结合图像识别技术，识别文件中的资质证书，并对其有效性进行稽核，防止投标人使用假证书、过期证书等进行应标。重点核查证书有效性、证书真伪性、证书混装。

3) 人员稽核

对投标文件中自动提供的人员信息进行全方位查验，以防出现多个投标企业中人员复用情况。重点核查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人。

4) 发票稽核

采用智能化技术手段，对发票进行稽核，避免企业重复使用、过期、假发票等进行应标。重点核查发票真伪、发票复用、发票提取。

5) 方案稽核

结合 AI 模型，采用 NLP 自然语言处理和图像分析技术，对投标文件进行相似度比对，防范出现多家投标企业方案相似雷同的情况发生。重点核查相似度对比、白名单过滤。

6) 报价文件稽核

从文件格式、最高限价、报价规律、雷同分析、

算术性等维度分析报价文件，避免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重点核查算术性错误、内容雷同、最高限价、规律性差异。

7) 格式稽核

通过对招标文件中的报价模板与报价文件格式进行比对，防止出现投标人篡改报价表内容、格式等虚假应标情况。重点核查内容一致性、行列一致性、工作表一致性。

8) 文件属性稽核

对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稽核，防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共同作者、修改人、修改时间等由同一人制作多份投标文件的情况。重点核查作者、最后修改时间、最后修改人、文件质量等。

9) 稽核报告

根据稽核的内容，一键输出稽核报告，提供有效、全面、权威的评标依据材料，便于日后审计；同时具有四大功能：

- 1) 操作简单：上传所有投标文件，一键启动稽核；
- 2) 稽核速度快：平均每个投标单位只需 2-3 分钟；
- 3) 支持多种格式：投标文件支持 doc、docx、pdf、excel 格式；
- 4) 结果导出：支持稽核项目的详情查看，稽核报告支持导出。

2、方案实现方式

- 1) 方式一：使用稽核终端设备，配上显示器+键盘+鼠标,即可进行稽核；
- 2) 方式二：使用稽核服务器，局域网内其他电脑设备可共享使用稽核系统。

四、成效及作用

1、经济效益

1) 有效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稽核时间大幅缩短，1 个投标人超 50 家且多标段的项目，平均稽核时间从原来的 6 天缩短到只需 3 天，将提高采购效率约 50%，减少人工审核工作量，约降低 40%人工成本。预计全年项目总量为

30000 个，投入使用 15000 个。按按每项目节省 1 人/天工作量保守估计，全年可节省现场成本 900 万元。

2) 大幅降低行业采购成本

根据《2022 数字化采购发展报告》显示，拥有高度自动化的采购流程的企业平均能够降低 30% 的采购成本。

3) 促进公司招标业务承接

确保公司招标项目的交付质量，在保证投标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程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在投标人和采购人中的双重好口碑。

4) 助力公司信息化业务快速发展

可通过客户自建系统（系统销售模式）和客户不自建系统（saas 云服务模式），助力公司形成信息化收入。

2、对科技进步和市场竞争的促进作用

1) 促进跨领域的科技融合与创新

在系统的研发和应用过程中，需要运用计算机科学、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多个领域的知识和技术。这种跨领域的合作与交流，不仅推动了相关技术的快速发展，也催生了新的科技创新。

例如：通过引入机器学习技术，我们可以使招投标稽核系统具备更强的自我学习和优化能力，从而更好地适应招投标活动的变化。

2) 促进市场竞争健康发展

在传统的评审流程中，招标业务人员、评委人工稽核投标文件信息，容易因人为因素对稽核结果的影响，影响招投标的公平性、公正性、透明度等。

借助招投标稽核系统的高效性和准确性，可以提高招投标活动的效率和公正性，降低交易成本，促进市场竞争的健康发展。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该系统有望在更多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随着 AI 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应用，我们有理由相信，合规采购将迎来一个更加智能、更加绿色的新时代。让我们一起期待并努力实现这个美好的未来。

2024 年 9 月 27 日

关于“铲除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 滋生腐败土壤和条件”的思考

天津市建筑市场服务中心 石彤

摘要：招标投标是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工程的首要关键环节，抓住了招标投标这一首要环节就是抓住了铲除建设领域滋生腐败土壤和条件的“牛鼻子”。树牢建设工程领域的规矩意识契约思维，营造公开、公正、公平竞争的良好营商环境和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从招投标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做起。文章建议建立“教育引导、自主管理、系统监管、全方位监督”的招标投标管理体系，铲除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滋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

关键词：建设领域；腐败；招标投标监管；全方位监督

引言

建设工程领域招标投标环节的腐败问题是一世界性难题，我们在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引领下，一定能克服困难战胜腐败。住建部部长倪虹同志在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指出：“紧盯建设工程、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问题导向，堵漏洞、固底板，全力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招标投标

是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工程的首要关键环节，抓住了招标投标这一首要环节就是抓住了铲除建设领域滋生腐败土壤和条件的“牛鼻子”。招标投标环节不仅承担着在立项、计划、规划等前期要件的规定内按照法定程序确定中标单位，更要在招标文件、合同文本中明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各方主体责任。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是签订合同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造价等顺利实施的根本依据。树牢建设工程领域的规矩意识契约思维，营造公开、公正、公平竞争的良好营商环境和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从招投标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做起。下面将“铲除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滋生腐败土壤和条件”的有关思考报告如下，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一、建设领域腐败行为发生的主要节点和表现

笔者认为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在以下三个节点是腐败行为滋生的主要环节

（一）建设工程交易过程中直接发生的腐败违法行为

1、建设单位联合招标代理机构通过肢解发包

等规避招标,或者减少竞争的公开招标转为其他采购方式;或者不在规定媒介发布公告缩小知悉人范围;或者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排斥新条款等多种方式,帮助建设单位认可的队伍中标,甚至一些建设单位以“政治任务重”、“施工时间紧”为借口,以党内会议或联席会议的形式确定施工单位,直接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严重侵害其他投标人的参与权利和可能中标的权利。

2、评标前评标专家接受投标单位的“围追堵截”,或者职业道德低下的评标专家在其建立的各种名目所谓专家群中以搭顺风车等形式故意泄露自己行踪,主动“被围猎”。同时,在评审中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标;或者有倾向性评标以隐蔽其违法行为,侵害招标公正性。

(二)交易过程中留下隐患,在合同执行中发生的腐败违法行为

1、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没有按照标准和规范编制,如没有按照《工程量清单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清单中出现漏洞,缺项、错项导致在合同结算时大规模增加变更或索赔。招标文件没使用《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在合同执行阶段双方履约、变更等事项约定不清晰,会增加人为的随意性,为低价中标高价索赔埋下伏笔。加之,管理的不规范也为滋生腐败土壤创造了条件。

2、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隐含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因招标人工作的失误没有在评标、签订合同前等关键环节废除该投标,中标单位在项目建设中恶意索赔,是滋生腐败土壤条件。如某公建项目投标单位投标时私自调整工程量清单软件计价格式,在该项目配电箱一项中投标报价栏中加入“配电箱、配电柜由建设单位采购中标单位完成安装”,评标委员会没有发现,建设单位在合同签订前也没有发现。在双方结算时,无论是民法通则合同篇、《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还是双方签订合同的合同解释顺序都支持中标单位,建设单位按投标文件内容予以支付。

(三)合同履行阶段没有严格履行合同是发生

腐败的重要因素

在合同履行阶段,建设单位没有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和程序执行,中标实施单位利用合同规则大幅索赔,法院审判时予以支持,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滋生腐败土壤的条件。如某绿化工程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因场地没有准备到位,甲方口头通知承包单位暂停施工,没有执行合同变更条款的要求。二年后开始绿化施工,工期三个月完工,工程量基本没有变化,施工单位以两年人工费等理由索赔,索赔额达到合同价款。

二、滋生腐败土壤条件的情况分析

建设工程重大腐败行为极易发生在合同执行阶段,但隐患的产生根源在招标投标这一首要环节,严谨规范招标文件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是保证合同的严谨性和执行性的依据。情况分析如下:

(一)、监管力度弱化,管理体系不完善,管理能力还需加强

一些地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属于“事前”,更加重视建设工程“事中”和“事后”的建设和审计等工作,弱化了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然而,招标投标活动是在项目建议书、项目可研、立项计划、初设审批等环节之后的“事中”工作。

建设单位没有合约管理的专业队伍。工程项目的各项活动都基于双方之间的合同,因此合同管理在工程项目管理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但在工程建设阶段,很多建设单位没有设立专业的招标管理、合同管理(包括合约法务、造价结算、质量安全等)等全方位管理的专业人员。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项目管理等机构承担管理任务,没有把责任压实,没有明确第三方具体负责人资格、工作、责任。在第三方机构没有资质约束、管理人员没有职业资格约束的情况下,出现管理问题难以追踪索责跟踪问效。

专业技术与行政执法,纪检监察、公安司法等没有对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执法形成资源技术共享,同向发力形成震慑仍有不足。

(二)招标阶段应整改未整改的违法行为,后

期执法难度加大，影响建筑市场秩序的建立

对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在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行政主管部门在当时没有及时责令整改，在“事中事后”再行纠正执法难度增大，甚至无法纠正。如建设单位发布的招标公告含有排斥潜在投标人内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没有及时依法责令整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行政部门责令其整改的不仅是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还要推翻多家投标单位参与的开标、评标、中标公示等合规工作，造成人力、物力、时间的极大浪费。最关键的，还要否决已成立的合同。《民法典》规定承诺（中标通知书）生效时合同即成立。因要约邀请原因责令整改已成立合同的法律依据不足，极易陷入争议之中。

（三）违法成本过低，违法人员铤而走险

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全过程承担主要责任认识不清，被违法施工单位扰乱视听，未按法规确定队伍，对施工队伍违法处罚有限。如对承包人超越资质等级或未取得建筑业资质、建设工程应当招标未招标两种无效合同的处理过程中，对建设单位和当事人处罚严格，虽然对施工单位也有处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问题解释中明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

（四）建设各主体单位的责任意识、法律意识、风险意识不足

建设工程管理涉及法律法规和各类技术规范广泛繁杂，仅在招投标阶段不完全统计需要使用两部法律、三部法规、三十九部规章及各类规范。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承担主要责任，有的建设单位很多年才进行一次工程建设，没有配备掌握法律、技术知识的专业管理人员，对相关工程建设、招投标、合同缔约、履约等相关法律法规、程序以及背后隐藏的各种隐患风险不了解，为恶意索赔等违法行为埋下隐患。

三、铲除建设领域滋生腐败土壤条件应落实政

策和建议

铲除工程建设领域滋生腐败条件就要抓住招标投标监管。招标投标监管是遏制交易过程中腐败的关键一环、招标投标文件约定不严，留有隐患，在合同执行阶段会出现的腐败行为。为此，笔者建议建立“教育引导、自主管理、系统监管、全方位监督”的管理体系。

（一）加强法规培训，提升建设领域自我管理能力。

建设工程涉及法律法规和各类技术规范，而建设单位、项目咨询及招标代理企业、投标企业、评标专家等参与各方缺乏法规意识。有部分单位很多年搞一次工程建设，没有专业的管理人员，对建设法规和程序不了解。建设单位、项目咨询及招标代理企业、投标单位、评标专家等单位、人员更替频繁，应当对其有计划的长期进行专业技能和法规意识培训。对参与各方达到“约束要明、申令要熟”三令五申严明纪法，对知法犯法从严查处。建立招标代理、投标单位人员库，对负责项目追责到人。

（二）落实招标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贯通行政管理与社会监督诚信体系建设的有机联系

依法在国家 and 各地区指定的媒体上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招投标的要求和准入条件；公开评标办法及标准；公开中标结果并向社会公示；公开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的举报电话、信箱、地点和负责人。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全过程在公开、透明及社会各界的有效监督下进行。行政主管部门针对当前招标投标中存在的问题，制定信用标准，将招标投标当事人在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阶段的各种失信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真实记录，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监督，同时建立联合惩戒反馈机制，对严重失信主体实行行业协同约束，将投标企业的信用状况与其投标工作挂钩，构建招标投标动态监管信用体系。

（三）建立有效机制把专家的权力关在制度的笼子，把违规行为屏蔽在程序以外

坚持和推广“双盲评审”和“异地分散评审”，

让不守规矩之人无处下手，违规行为无法实施。评标专家统一通过评标专家抽取系统随机抽取，通过电脑语音自行通知，在开标前专家信息仅在系统内自行运转，没有任何人知晓评标专家信息；专家只知道评标时间、地点、项目类别，大概评标时间，开标签到后才知道评标内容。投标文件采用暗标在评标系统上提交，评标专家在不知晓投标人名称情况评审打分，由系统汇总，确定结果后再书写评标报告。“异地分散评审”以数据电文、电子交易系统远程调度、视频语音等方式，对评标专家采取全市或全系统统一调配，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两个及以上评标场所对同一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评标的活动。

（四）建立招标投标监管与建筑市场监管、纪检监察、公安司法、立项计划部门全方位监管体系

招标投标监管依据立项计划、建设规划等前期要件确定了合同标的物合法性，明确了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为合同履行、合同结算做了基础性管理，这些是建筑市场监管的执法依据。建筑市场监管依据招标前期要件监察在施项目是否存在应当招标未招标、肢解工程规避招标等违法行为；依据已签订合同监察承揽单位资质资格、人员执业资格、分包合同、机械设备、建材设备、合同结算等是否存在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招标投标监管和建筑市场监管相辅相成，互相支持，形成管理共同体。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公安司法等部门共同实行全方位监管，不仅对围标串标的违法行为形成威慑，还会对合同执行过程遇到的以过路、过村、占地等诸多不合理方式增加合同费用等违法行为形成高压震慑，达到“不战而屈人之兵”的效果，增强政府公信力。

招标投标监管要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创新监管模式，充分利用电子化监管平台，优化招标投标交易程序，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探索编制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指数。加快构建科学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标准体系，按照不同领域和专业制定数字化招标采购技术标准等先进理念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监管体系。

参考文献

【1】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纪检监察机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N】.中国建设报，2024-2-1(1).

【2】王雪青、杨秋波.工程项目管理【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

【3】周燕.浅谈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存在的问题及预防措施【C】.天津：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2009.

专用信用报告适用政府采购领域吗？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这是一项重要的法定基本

条件。然而，政府采购信息报记者发现某地财政局发布通知，明确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以专用信用报告

替代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这还是头一回听说，具体是如何规定的呢？

该地财政局要求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明确使用专用信用报告，并明确专用信用报告的查询渠道和留存的具体方式。潜在供应商可下载专用信用报告，作为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在开标现场展示。还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提供专用信用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多地用专用信用报告替代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记者了解到，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是多地深化信用报告应用的一项具体举措。

例如，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明确，以企业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范围包括：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市场监管领域等。

《吉林省推行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明确，在全省实施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在本省行政区域内 41 个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包括法院执行、教育、科技、公安、财政等领域。企业通过吉林省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吉林）”网站等，即可申请获取专用信用报告。

上述“违法违规”是指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等对经营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作出处罚的客观记载，以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等。

专用信用报告不等于 无重大违法记录

甘肃省酒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科长陈军认为，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是为了深化信用报告应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鼓

励企业更加注重自身信用建设，但在政府采购领域并不适用。具体有三点原因：

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明确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其中仅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了规定，并没有要求供应商无违法违规记录。

第二，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并不一定属于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限制的是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重大违法记录的范围政府采购法规已有明确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明确的标准认定，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为“较大数额罚款”。

第三，是否禁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需要根据行政处罚的类型和内容作出。如果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这属于对企业的信用约束，不是行政处罚。因此，企业仅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不能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湖南省益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科长郭新良也认为，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未要求提供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现在要求供应商提供专用信用报告，这种做法反而“画蛇添足”了。

（来源：政府采购信息）

案例一 一 可以将投标保证金转为代理服务费吗？

关键词：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
费；乱收费

案例回放：

某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地下水动态长期观测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9300 元，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收，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前以非现金形式提交至指定账户，缴纳时间以实际到账为准；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缴纳。采购代理机构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布招标公告，5 月 18 日发布中标公告，A 供应商中标。

2023 年 12 月，财政部门开展政府采购“四类”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时，发现该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中，未退还 A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直接将其转为代理服务费。该采购代理机构称：投标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缴纳的主体都是 A 供应商，收取的主体都是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 A 供应商同意后，为减少重复收缴流程，对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代理服务费，并退还了差额。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规定，责令该采购代理机构限期改正。

问题引出

可以将投标保证金转为代理服务费吗？

专家点评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有严格的规定，这是为了维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降低其资金压力。采购代理机构为收取代理服务费，不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代理服务费的行为，是不合规的。

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是为了约束投标人行为，督促其严肃对待投标行为，避免和减少投标人随意投标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政府采购对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规定，是为了避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长期占用供应商的资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中标公告或中标通知书中履行告知供应商领取其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宜。同时在招标文件中合理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本项目招标文件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不包括转为代理服务费。且明确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代理服务费是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项目的主要收入来源。在实践中，采购代理机构一般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但有些采购代理机构为防止供应商中标后绕过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逃避缴纳代理服务费，从而违规扣押投标保证金，待中标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后才予以退还。还有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缴纳代理服务费，直接将投标保证金转为代理服务费。类似行为均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规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案例 | 代理机构非专职从业人员组织开评标，能废标吗？

关键词：专职从业人员；废标情形

案例回放：

某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土壤改良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如期组织开、评标工作。但在几日后，代理机构在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原因为：在开、评标过程中该公司委派的工作人员有一名是本公司非专职从业人员。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予废标”的规定，决定本项目废标。

终止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县财政局申请开展监督检查，称采购代理机构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发布项目终止公告，认为应维持原评审结果。

在县财政局调查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辩称，《XX省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监督考核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省政府采购项目将实行专职从业人员负责制。且对于派非专职从业人员或未经培训的专职从业人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扣2分。根据上述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废标决定。

最终，县财政局认定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违法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

问题引出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谁有权废标？

2. 采购代理机构非专职从业人员组织开、评标，能以此为由废标吗？

专家点评

问题一：项目废标，采购代理机构应经采购人同意。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可见，对采购项目决定废标的只能是采购人或者其

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项目作废标处理的行为，违法违规。

在财政部第一千零八十二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中，投诉人称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时没有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不应该直接废标，且废标理由不成立。财政部门调查后，认定采购代理机构废标行为无效，责令采购代理机构就未经采购人同意自行对项目作废标处理的问题进行整改。

问题二：采购代理机构非专职从业人员组织开、评标，是否影响采购公正需要视具体行为、后果进行判断。本案例中，采购代理机构以“委派人员中有一名工作人员为本公司非专职从业人员”为由废标，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废标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违法行为。

那么，对于采购代理机构委派非专职从业人员的行为，该如何处理呢？

自2008年起，财政部组织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检查的主体、对象、程序和重点内容随着政府采购改革的推进不断变化。各地财政部门积极响应制定具体举措，并围绕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信息、采购文件编制、评审组织、信息发布、收费及保证金收退等重点内容开展监督检查。本案例中涉及的地方管理性规定，是财政部门为了规范本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为的一项具体举措，采购代理机构对照执行。所以，对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应该由财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处理处罚，例如扣分、责令改正等。

法规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来源：政府采购信息网）

59家公司围标2.5亿项目， 1142万元围标辛苦费！

0.5的商务标加分，给予上百万分红！



商人舒某宏为中标某工程项目，送给湖北省某厅装备财务处调研员李某某、时任该厅工程养护科原科长兼该施工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马某某好处费共计1120万元；大连海洋大学原副校长冯多与投标人串通，破坏营商环境……各地近期公布的招标投标领域典型案例中，不少涉及投标人“围猎”党员干部、围标串标等问题。

“担心别人串标，不做点什么，心里总感觉不踏实”

“其实凭实力投标，我们未必就中不了。但是担心别人串标，不做点什么，心里总感觉不踏实。”类似的话，浙江省乐清市纪委监委办案人员多次听闻。

谢某周，某规划设计院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他的工作地点本该在杭州，却大多数时候待在乐清，只为维系好各方关系。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原总工程师苏维华、乐清市交通运输局原规划科负责人顾海志，就是他的重点“围猎”对象。

谢某周的“苦心”没有白费。2022年1月，在乐清市疏港公路某段工程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前，在谢某周请求下，苏维华等人在招标文件上按照该公司具备

的条件设置投标门槛，帮助其排挤竞争对手。不仅如此，顾海志、苏维华还在异议答复、评标打分等环节给予其帮助。最终，谢某周所在公司顺利中标。2022年3月，谢某周请示公司负责人后，送给顾海志好处费25万元。

有了关键人物的关照，即便隐身幕后，也能在招投标中分一杯羹。2021年5月，商人马某军找到苏维华，表示想承接某照明工程项目，希望对方关照。苏维华便将招标初步方案给马某军看，并谈及“某品牌灯具质量不错”。

“心中有数”的马某军找到浙江某公司，商定由该公司出面找几家公司一起投标，标书制作、投标保证金、相关费用由该公司出，中标后分一半工程给马某军。

“与业主单位有关系、灯具质量也不错”，是浙江某公司该项目负责人晋某辉愿意合作的主要原因。晋某辉找了几家有业务往来的公司，都用该品牌灯具一起投，提高中标几率。“万一他们中标，再讨论合作事宜。”晋某辉说。

2021年8月，该公司顺利中标。马某军解释说：“苏维华帮我们中标，一是提供了很多信息，便于我们提前准备材料；二是作为业主单位评标专家，

通过辨认标书中的灯具品牌，给我们打高分。”为表示感谢，马某军送给苏维华 15 万元。

“近年来随着项目越来越多，同管理服务对象的交流也多起来。从面馆、大排档，再到酒店、KTV，从半推半就到欣然接受，我和自己说‘吃吃喝喝算什么’……”顾海志悔之已晚。

2023 年 5 月，苏维华被“双开”，随后因犯受贿罪、串通投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30 万元。2023 年 6 月，顾海志被给予开除公职处分，随后因犯受贿罪、串通投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 30 万元。

59 家公司成功围标 2.5 亿项目，1142 万元作为围标辛苦费！有商务标加分的公司，给予上百万元分红！

“他们会事先约定‘游戏规则’，无论是否中标，都有相应报酬。投标人如果有‘炸弹’，即 0.5 的商务标加分，报酬将是普通围标者的十几倍。”乐清市纪委监委朱俊告诉记者，职业“黄牛”在串通投标市场扮演关键角色，他们往往组团围标共分利益，形成围标企业获取辛苦费、“黄牛”拉拢企业获取介绍费、中标企业收取管理费等相对固定的分赃模式。

如当地某公路工程项目中，职业“黄牛”朱某等人召集 59 家公司组建 4 个投标团队，仅朱某团队就包含 29 家公司，其中一家公司以 2.5 亿元成功中标。事后，朱某从中拿出 1142 万元作为围标辛苦费，设置几万至上百万元的分红等级，对有“炸弹”的公司给予上百万元分红。

采访中，有办案人员总结出以下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一是中标公司全流程参与项目规划、工程可行性研究的，业主单位参与串标可能性较大；二是业主单位设置不合理条件的，可能已有意向投标人；三是商务标出现大批公司阶梯报价的，可能是团队围标；四是业主单位参与评分且主观分值占比过高，可能有私心。

如乐清某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中，某设计院通过为业主单位在项目立项、线位论证等阶段提供无偿帮助及便利，在招标前便已获得业主属意，在行业内传递项目已内定信号。该院还联系两家企业进行围标，统一制定、恶意设置投标价格区间，最终以 1.99 亿元中标。

有的拉拢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特定业绩、高要求业绩、无明显关联业绩等使得特定投标人占据优势。四川省古蔺县委书记李万忠增设 2 亿元的投标保证金门槛，帮助开发商冯某排挤竞争对手、顺利中标。在李万忠的关照下，冯某在古蔺县几年间中标额高达 20 多亿元。2022 年 6 月，李万忠被“双开”，随后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 万元。

有的借用资质围标串标，低价中标、高价结算。2018 年 1 月，在河南省林州市红立方装修装饰工程招标中，戴某某借用 4 家建筑公司资质围标串标，4 组阶梯报价，其中报价 278.9999 万元的公司中标。施工过程中，戴某某不断变更工程量，结算价格增至 506.2437 万元，与中标价相比，增幅高达 81.4%。时任林州市红旗渠风景区旅游服务公司董事长马某某以项目尽快实施为由，指示下属违规完善相关增量手续，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戴某某涉嫌串通投标罪，被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马某某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目前正在接受调查中。

有的投标人中标后，不履行合同约定，违法转包分包项目。在乐清市某公路项目中，浙江正某公司挂靠陕西某公司以 2.23 亿元中标后，支付陕西某公司相应管理费，再以 1.9 亿元将该项目转包他人，从中获利 1400 万元，占工程总额的 6%。实际承包商在利润空间被压缩后，通过各种操作仍获利 2000 余万元，约占工程总额的 10%。

“实际承包人支付大额管理费后，要么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使得工程质量大打折扣；要么随意变更项目、增加工程量，导致超工期、超预算等现

象。”河南省安阳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说。

4.6 亿项目围标串标，被大数据查到了

“这两家企业一段时间内共同参与投标高达 29 次，均为竞争激烈的零星工程施工领域。根据系统异常预警，我们循线追踪，最终查明这两家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夫妻关系，均与招标单位存在利益输送。”江苏省连云港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一纪检监察组工作人员刘昕所说的“系统”，是该市交通运输系统限额以下招标和非集中采购监管一体化平台。

不仅如此，针对公共资源交易围标串标等问题，连云港市纪委监委还建立了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系统，加强全流程监督。如建立投标人行为全记录功能，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人合规合法情况进行分析，通过对投标工程量清单锁号、投标文件上传 IP 等进行大数据比对，发现可疑对象。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营商环境负面清单、公平竞争条款等条件，对招标公告隐含问题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检测预警。例如，投资额 4.6 亿元的某县山前安置房建设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因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条件被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系统自动识别检测并发出预警，相关人员被立案查处。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5 月印发的《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强调，依法加大对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当前，必须以案件查办为突破口，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厘清责任边界、强化过程监管、整治挂靠行为、健全信用体系，进一步重塑招投标领域政治生态、治理生态和行业生态。”安徽省安庆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表示，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日常监管，督促主管部门加强标前、标中及标后管理，

及时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稳固标前链，打好标前防范针。安阳市纪委监委要求招标业主建立标前四项制度，即“三重一大”机制、限额以下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风险防范内控机制、领导干部干预插手招投标问题报备机制，全方位约束标前行为。对招标文件实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禁设置违法违规条款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纪委监委推动区住建局上线小额工程“诚信码”管理系统，从投标企业是否存在恶意串标围标行为，是否向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是否私自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给他人等维度，建立 16 个信用指标。系统上线以来，已有 11 家企业被限制交易。

扣牢标中链，盯紧标中关键点。江苏省淮安市相关职能部门建立政府采购数据库，打造“数据铁笼”，对异常项目进行动态风险提示，从中深挖围标串标历史痕迹，重点关注中标率异常低、不以中标为目的、涉嫌围标串标的“陪标专业户”，重点打击涉嫌操纵投标或出借资质等不法行为导致中标率异常高的“标王”。乐清市纪委监委打造数智监督平台，围绕程序违规、围标串标、评标异常等关键环节构建监督模型 8 类 41 个，将监督聚焦点与行权风险点进行匹配，最大限度压缩暗箱操作空间，保障招投标过程公正透明，为靶向监督提供精准路径。

锁住标后链，建立标后履约机制。安庆市纪委监委在案件查办中紧盯标后履约环节，对中标单位与现场实际实施单位是否一致进行核查，目前已对 16 件涉嫌违规转包分包线索立案。安阳市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对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进行信用曝光，各级监管机构信息共享，目前已针对标后履约不良行为处罚 207 人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7 人。

（来源：中央纪委监委）

中纪委： 多个住建局“一把手”串通投标！ 最高判刑11年



8月23日，中共中央纪委监委发布《深度关注 | 向招投标领域乱象“亮剑”》，揭露了多个住建局“一把手”利用工程项目招投标谋利被查处的案例。

湖北省公安县住建局原党组书记、局长串通投标，涉案金额达数十亿；

安徽省蚌埠市住建局原党组成员、总工程师“量身定制”招标条款，并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

山东省滨州市住建局原党委委员、副局长采用单一标底评标法，该评标办法规定发包方设定标底价格，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

四川省成都建工集团纪委聚焦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开展专项监督，严查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投标、明招暗定、围标串标等问题，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护航重点项目廉洁高效推进。图为集团纪委工作人员赴重点项目检查走访。

湖北省公安县纪委监委持续加大招投标领域腐败问题整治力度，督促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建章立制，强化权力制约监督。图为该县纪检监察干部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现场开展监督。

江西省九江市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彭敏“利用职务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工程招投标、项目审批等方面谋利，非法

收受巨额财物”；山东省潍坊银行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颜廷军“干预和插手招投标，非法收受财物”……在纪检监察机关近期通报的案例中，不少涉及招投标领域腐败问题。

招标人或招标单位是招标投标活动的发起者，承担提出招标需求、策划招标方案、支付中标合同价款、保证工程质量等职责。实践中，有的领导干部在利益诱惑下，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以指定、授意、暗示等方式向招标单位提出要求，干预插手招投标；有的出于私心杂念控制评标，内定中标单位，把招投标变成走过场。对此，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集中纠治了一批突出问题，查处了一批腐败案件，完善了一批制度机制，坚决刹住乱象，促进招投标规范管理。

县住建局“一把手”利用工程项目招投标谋利被查处

“直到我被留置时，如果不仔细回忆盘算，我自己都没想到不知不觉收了别人这么多钱财。”唐植顺，湖北省公安县住建局原党组书记、局长，2023年5月被立案审查调查，最终被“双开”，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唐植顺的问题主要出在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2018年5月，公安县启动城区雨污分流工程（孱陵片区）一期项目，整个工程投资2.3亿元。身为县

住建局“一把手”的唐植顺，积极与老板江某、杨某某等人谋求“合作”，约定项目中标后，以每个百分点 200 万元的份额，给其 3 个点，并授意该项目业主代表夏某为江某等人提供帮助。

据江某回忆：“谈合作时，唐植顺安排夏某到武汉商议。其间，夏某透露了招投标相关信息。”此后，夏某多次与江某等人会面，沟通项目内容和招投标细节。为确保中标，江某、杨某某找到多家公司围标。

开标前夕，江某等人专门约见夏某并送给其 1 万元辛苦费。开标当天，夏某作为业主代表前往武汉接评标专家到公安县评标。按照江某等人示意，夏某在接评标专家途中，为江某等人接触评标专家提供便利。江某等人将事先准备的红包和中标意向单位透露给了评委。

评标结果出炉后，又出现“插曲”。江某等人原本意向中标的公司因标书制作原因，评分结果“出人意料”排在了第二名，某陪标公司被评为第一名。江某等人找到唐植顺请求变更中标结果，唐植顺应允。最终，在唐植顺等人违规操作下，得分第一名的公司以项目经理生病为由放弃中标，意向中标公司顺利递补。

2019 年春节前夕，唐植顺要求江某等人兑现承诺。为掩人耳目，江某和杨某某用纸箱装好现金，从武汉开车专程运送至公安县。后经调查，此次受贿金额高达 600 万元。

唐植顺任县住建局“一把手”五年内，该县启动工程建设项目数百个，涉及金额数十亿元。唐植顺主动安排下属单位通过调整招标文件、量身定制招投标条件等方式，为 20 余家单位和个人在多个工程项目承接、协调、拨款等方面谋取利益，收受财物近千万元。

公安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张久经说，唐植顺任职期间，住建局党组集体议事决策流于形式，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等制度沦为摆设，导致“靠工程吃工程、靠项目吃项目”愈演愈烈。该案件暴露出工程招投标领域“专家不专”“暗箱操作”“围标串标”等问题，必须坚持问题导向，

强化打击震慑，推动长效治理。

个别领导干部违规干预插手招投标，隐蔽性强，监管难

招标投标是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方式。经营主体通过招标投标进行供需对接、竞争择优，有利于实现各类要素优化配置。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且其链条长、可插手环节多，容易滋生腐败问题。

调查发现，个别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便利和影响违规干预、插手招投标，其“黑手”几乎伸向招投标所有环节。例如，招标前，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招标中，选派业主代表参加评标，并在评标现场施加影响；招标后，纵容特定企业影响中标单位放弃标的，再以替补方式将中标结果调整为其他企业或个人。

有的在招投标文件编制中，故意设置不合理条件或门槛，以排除其他潜在投标人，为特定企业或个人创造中标机会。比如，安徽省蚌埠市住建局原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刘士俊分管的某截污工程对外招标。投标前，某公司老板李某某请托刘士俊在资质、业绩等方面为其公司“量身定制”招标条款。刘士俊安排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某建设公司资质、业绩和信用条件设置门槛和加分条件，让该公司成功中标。刘士俊收受其感谢费共计 25 万元。刘士俊还存在其他问题，最终被“双开”，并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6 个月。

有的将招投标的关键信息，如评分标准、评委名单等，提前泄露给特定企业或个人，纵容默许投标人串标围标，帮助他们提前做好准备。比如，山东省滨州市住建局原党委委员、副局长李卫吉分管的某截污工程对外招标，李卫吉为保证其意向公司中标，决定采用单一标底评标法，该评标办法规定发包方设定标底价格，哪家企业报价最接近标底价格，哪家企业就能中标。投标前，李卫吉将标底价格透露给其中意公司负责人，助其顺利中标，后收受其所送贿赂 300 万元。李卫吉还存在其他问题，最终被“双开”，被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并处罚金

金人民币 100 万元。

有的指使业主代表担任评委干预评标工作，给特定企业或个人倾向性高分，从而影响评标结果。四川省成都交投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冉亚林为控制招标结果，往往会派 1 至 2 名业主代表参加评标，在评标现场施加影响。当参与竞标的单位较少时，暗示评审专家放宽标准，防止废标；当参与竞标的单位较多时，在言语之间表现出对“意向合作方”某个优势条件的关注；业主代表还可通过自己的打分相应降低或提高平均分数。冉亚林还存在其他问题，最终被“双开”，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实践中，领导干部干预插手招投标隐蔽性越来越强，问题往往出现在程序之外。”成都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介绍，有的招标方在项目论证调研期间与意向中标方已“充分沟通”，在招标文件倾向性条件设置、默许其“勾兑”评标委员会专家等方面提供帮助，提高中标概率；负责项目招投标的“关键少数”只要中意某家公司，向具体经办人员“打招呼”，中标概率就很大。

以办案撬动治理，促进招投标规范管理

招投标问题治理的关键在于招标人。实践中，由于招标采购活动专业性强，招标人往往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文件编制、修改、开评标等工作，由随机抽取的专家所组成的评标委员会，通常对中标结果起决定性作用。在不正当利益驱动下，一些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专家沆瀣一气，违规操纵中标结果。无论是招标前的“充分沟通”、招标文件“量身定制”，抑或是招投标过程中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的“全力配合”，都是为了帮招标人实现意图。

压实招标人责任，实现权责对等。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强调，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应当对整个招标投标活动负责，不能当“甩手掌柜”，将责任推给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意见》要求“完善招标人根据委托合同管理约束招标代理活动的机制”“建立健全招标人对评标报

告的审核程序，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为防止招标人帮特定关系人“量身定做”投标资格业绩条件，要求规范招标计划发布，鼓励招标文件提前公示；为防止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滥用定标权，要求实行定标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

持续加大招投标领域腐败问题惩治力度，强化震慑效应。一些招标单位领导干部控制评标内定中标单位，究其根源，是思想“总开关”出了问题，纪法意识淡漠，侥幸心理作祟。多地纪检监察机关以办案推动治理，压实监管责任，推动联合惩戒，促进招投标规范管理。

唐植顺案发生后，公安县纪委监委向住建、农业农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制发纪检监察建议，印发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督促围绕招标投标等环节开展自查研判，实行动态销号管理；通报曝光典型案件，分层分级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督促升级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系统，运用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等举措，通过客场地点、评标专家“双随机抽”等模式，减少人为干预。

招投标领域问题积弊甚深，为防止“治一阵、松一松又反弹”，须推动各行业部门加强建章立制，强化权力制约监督，提升长效治理水平。

冉亚林等人案发后，成都市纪委监委聚焦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梳理发案情况，研判发案规律，形成关于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风险及防治的调研报告，推动构建规范招投标行为制度框架。该市纪委监委紧盯招标人这个关键主体，督促市发改委制定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规范招标文件编制指引，破解在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条件而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问题；针对部分国企利用业主代表“专业户”影响招投标结果问题，加强对招标人代表管理和常态化监管；推动市发改委推进改革，把招标人从幕后推向台前强化监管，推动权责对等，以制度创新隔绝权力寻租。

（来源：中共中央纪委监委）